

#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五  
期

2013年3月1日

## 華人性權研究

5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 华人性权研究

##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总第五期  
2013年3月1日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封面设计：黄灿  
出版：WACS 系列杂志社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主办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 目录

### 4 创刊序（吴敏伦）

### 年度性权报告

- 5 2012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何春蕤、方刚、曹文杰）  
8 附录一：2012 年香港性权重大事件  
15 附录二：2012 年台湾十大违反性权事件  
21 附录三：2012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 性权放大镜—台湾火车性爱趴事件

- 27 我们目睹了一场性爱派对的革命性进步（黄颂竹）  
29 为何不是公然猥亵：评论台铁车厢的群交事件（卡维波）  
30 ～青少女性自主权辩论～  
◆ 小雨的病（吴典蓉）  
◆ 恐怖的对不起：为何《小雨的病》是一篇以抱歉为名的反挫效应文章（洪凌）  
◆ 给小雨：噤声终止，让阴道说话（陈一咪）

### 台湾性权对话录

- 34 法治精神与性自主：性恐慌下的大现形（何春蕤）  
35 台铁公共事件中的儿少与性 / 别（许雅斐）  
36 跨性别权益：「争取」还是「保障」的运动反思（高旭宽）  
38 评教师「行为不检」及相关法条（王颢中）  
40 以性骚扰之名（林纯德）  
40 黑脸白脸防爱滋（黄道明）  
42 性工作法律的结构与现实（庄岛以良子）

### 性权论争

- 45 上海地铁「反『性』骚扰」行动倡导（朱雪琴）  
50 我骚 / 你扰的性解放（卡维波）  
52 艳照反腐，危险的道德审判（方刚）  
54 关于「16 岁男生因与女友做爱被判强奸」一案的声明（年度性与性别事件评点委员会）  
55 「旁观」中国同运：基于性人权与社会性别的思考（方刚）  
64 发展性爱三原则（方刚）

# 发刊词

## 《華人性權研究》—创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学会（现名世界性健康学会）在香港发表性权宣言的十周年，这宣言的发表，是性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是首个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联合起来对性发表的宣言。以性这样一个充满多样化及具争议内容的事情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显出性权在性议题上那无可替代的关键地位。无论不同的人性观点上怎样南辕北辙，也须有一个共识，就是若不承认性权，根本就谈不下去，此后说甚么或做甚么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极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会不承认性权，他们只会说人也有性保守的权利，不容侵夺。

但宣言只是一个开始，其条文亦不能太紧，好有解释余地。如何诠释，如何落实每一种性权及先后次序，如何在各种性权之间及性权与其他人权之间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极艰巨的工作，亦只能是每个文化根据其个别具体情况必须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学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发展能与世界同步，甚或能对整体的性权知识作出贡献。华人性学家协会由世界各地华人性学家所组成，应是最能了解中国性文化与国情、又不失其世界视野的一个学会，有理所当然的责任从内至外开展有关中国人性权的探讨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来指手画脚。我很感谢本刊的各编辑，尤其是何春蕤，在百忙中肯抽空主办这深具意义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参与世界性学会性权宣言的草拟和发表，今天又能为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权为主题的学术期刊创刊号写序，能看着性权工作从萌芽到逐渐成长，并在华人土地上开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极大荣幸，望各同仁能珍惜这份刊物，永远给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赐稿。

### 吴敏伦

吴敏伦，MD，香港大学教授、英国皇家精神病学院院士、美国性学委员会颁发性治疗学家资格证书。世界性学会第 14 届大会主席，香港性教育协会创会人，亚洲大洋洲性学联合会创会人、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会长。世界性健康学会（WAS）理事（亚洲部主任）。

# 年度性權報告

这个栏目由两岸三地专业学者每年追踪搜集评选华人社会重大性权事件并提供点评，以深化对性权的认知与性权局势变化的分析

## 2012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讲座教授 何春蕤（主笔）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 方刚  
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课程博士研究生 曹文杰

迈入合作第五年，两岸三地的性权报告持续以它们各自的构思和风格为我们追踪华人世界性权的变化发展。

香港的性权重大事件报告继续以最详尽缜密的文字，对年度重大性权事件的发展和意义提出细致的描述与分析，对事件的攻防各方也有详细描述，好让读者能深入了解来龙去脉。台湾的年度十大性权事件报告则以串连性权团体、打造抵抗氛围为主要目的，除了选出重大事件外也邀请各相关社运团体针对特定议题提出深度分析，形成性权团体和性权学者同台发言对话、凝聚共识、对主流禁忌观点的主动出击。大陆的性与性别事件评点由分散各地的学者和组织者共同开会讨论选择重大事件，并且针对各个事件提出评点分析来阐述被大众忽视的、超越直观的观点。不管用哪种方式进行，两岸三地的性权报告都以最广泛的观察来记录年度事件，也以最深入的分析指出各事件对整体社会以致于整体性权的意义，不但展现了性权的丰富面貌，也构成了最有意义的自我教育与社会教育。

整体回看 2012 年度两岸三地性权事件，我们注意到三地因着不同的历史社会结构和当代各种力道的错综交会，性 / 别政治的不同关切和动力于是在特殊议题领域里集结施力，其中有着微妙的相似性，也有着激烈的文化张力，反映了文明现代性逐渐逼近的脚步与角逐。

首先值得注意的一个逐渐成熟的发展，就是中国大陆近年浮现的多元性别意识发声。西方社会的女性主义发展往往从社会运动的集体动员出发，形成共识颇高、具有一定抽象程度的统一要求和立场；然而目前在中国大陆常见到的则是个别或小众女性从非常不同的社会位置和经验里出发，对周遭环境里的各种具体性别限制提出表态或抗议。1950 到 1970 年代，社会主义的文化结构或许致力于淡化性别差异，提升女性的社会参与和劳动，今日在改革开放所带来的文化变迁面前，不同的女性开始标示她们在各自位置上所感受到的性别压力和压迫。其中有着个人把性纯洁当作冠冕的立场宣示（例如武汉熟女的贞操宣告），也有年轻一代女性对基于性别定位的身体情欲限制所提出的挑战（例如上海女性对身体自主的强烈认定，或是广东女性剃光头、裸上身抗议性别歧视），更有女性提出了具

体凸显污名性压迫与阶级压迫如何在中国社会现实中接合的新型性工作实践(叶海燕在低价性服务脉络中开创的免费性服务)。抢眼的是,这些行动都宣告了当代女性的「性」在新的中国社会空间里的存在面貌,她们在身体自主立场上或许有着矛盾,然而在积极竞逐发声的努力上却是有志一同的。也因为如此,这些女性发声的意义其实不在于她们体现了什么「女性主义理念」,而在于她们的行动反映了中国社会的性别政治有其特殊的在地多元性质;这些不见得能够被统一起来成为单一女性主义立场的个别行动,正正彰显了「性别」总是被复杂矛盾的社会张力所渗透建构的。性别总是多元的。

正是在这样的性别动荡中,我们同时看到了一些试图稳定性别局势的反应。这几年,中国大陆持续出现要求回归传统性别角色的企图,这些例如「抢救男孩」「调教女孩」的行动显示人们并未理解,性别角色和气质上的变动并非全然来自性别领域的震荡,而可能更根本的反映了「阶级」在文化符号上的位移。内地社会的富裕趋势带动了人格教育和文化气质的自持克制与中产化,以便配合调教出符合经济实力的阶级文化气质;再加上劳动力大幅转向第三部门产业,服务业所训练的礼貌内敛人际互动也使得某种文明化、优雅化成为新的阶级文化符号。结果,男性趋向更多元温柔的性别展演方式,而不必然一定要表现勇猛的阳刚才能拥有阶级上的优势;女性透过专业化所表现中性化则成为女性在职场上提升竞争力的有利条件。在这种阶级和文化的板块迁移过程中,回归传统性别角色的呼吁目前已经学会使用「性别教育」作为争战的要求,然而其下所蕴涵的阶级张力也将继续改造内地的性别文化。

对比来看,台湾地区的性别政治因着良家妇女定位的女性主义者成功进入政府体制,积极加入国族治理的布局,目前已经发展出全面全层次的立法,严密细致的框限人民的生活和互动,也借着性别正义的高调理念,对「性」的议题形成极为严厉的管制和压抑(例如对于性骚扰、公共性的立法执法,就更为深入的封锁了情色信息和活动的空间),反而形成了比中国大陆更为严密的对「性」言论和活动的禁绝。这毋宁是一个历史和社会的讽刺。

亚洲新兴经济体的急速社会变化除了包括性别领域的震荡转变之外,资本主义消费文化的大幅开展也促成了欲望文化的高度开发,各种「性」实践随之蓬勃现身,也随即引发对新兴性现象的强烈焦虑和反扑,而近年对特定高曝光性事件的「妖魔化」趋势就是今年第二个值得我们关注的发展。2009年艺人陈冠希的艳照事件轰动全球,2012年台湾富二代李宗瑞的性爱影片同样引发风波,使他成为近期最新的「淫魔」。这两个高曝光率的案件牵涉到的都是个人私藏的性爱记录,之所以曝光也并非个人主动散播,但是影像曝光后却少人思考其隐私遭侵犯的问题,反而对图像内容包含的男女关系大加非议。「一对多」的性爱关系和影像具体而快速的勾动禁忌,彻底引爆群众窥淫、谴责的能量,更往往被保守团体和其论述引导,进一步推动整顿社会、紧缩情色空间的要求:香港和台湾都以性别平等为由,强化了对性侵和多伴侣的谴责及社会放逐,也以防范为由,提高了对于网络信息的监控;大陆则在其特殊社会脉络里掉过头来形成网络集体狂欢式的「艳照反腐」趋势,网民得以藉反腐之名,对当事女性个体进行偷窥、曝光、侵犯隐私。换句话说,在各种正义凛然的批判或者义正词严的立法修法执法之下

流动的，其实是最古老的妒恨和忌性，只是用性别平等或社会正义的教条来取代道德谴责的老调。

这种对性活跃份子的妖魔化趋势，当然会对性少数个人形成「罪罚不等」的压迫，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它也会对广大的社会造成深远效应，不但直接引发社会焦虑和仇视，更可能进而形成司法针对日常生活的严厉管制。近年来，两岸三地华人世界都在向着现代社会迈进的过程中开始拥抱像是「性别平等」或是「性保护主义」等所谓普世价值，这样一来，对于具争议的性活动、性交往的耸动报导，或是性侵害或性骚扰等等负面性的妖魔呈现，以及对特定性案件的渲染描绘，往往很容易掀起社会恐慌和义愤，这些民粹情绪则可能进一步被导向过度严厉的立法执法。表面上看起来，这些举措宣称是对无辜儿少或受害弱者的细密保护，然而实际上却往往驾驭着焦虑和义愤，使得危机意识趋于高度敏感化，并且鼓励一般公民积极主动严厉声讨关系人。台湾有关性骚扰、性侵害、性交易的法律，自从设置以来便形成许多争议案例，然而立法者仍然继续将惩罚条款细密化、严厉化，社会污名不但对疑犯（例如去年的台湾火车趴事件组织者或者爱滋感染者教师）形成孤立放逐和工作权益的剥夺，案件中自主参与的儿少也因接触过妖魔而被送入各种所谓保护的矫正机构，其他涉案成人则被引导强化其受害意识——种种措施都因着主事者的妖魔化而得到正当性。这种污名效应对性权的强大腐蚀不能不慎重以待，国家政府监控惩罚能力的扩张更必须积极抵抗。

第三个值得继续观察的发展，则是华人世界中越来越驾驭正义入世形象以维护家庭婚姻（以及最保守的性价值）的基督教运动。因着殖民历史遗留的西方现代法治架构，以及保守基督教团体在社会变迁中的急切管制欲望，香港地区的性权奋斗一直被迫在司法领域里与保守势力进行剧烈的拉锯战。在这个特质上，有着类似现代化愿景的台湾也呈现出相互呼应却各有异同的现象。例如在变性人的身分认定上，香港官方 2012 年的立场比起过去更为明确而严厉，任何性别身分转换都需要彻底完成器官切除和重建手术才能被认定。台湾官方则在跨性别团体的争取下，认定女变男只需做完一阶手术（摘除女性生殖器官）就可以更换身分，比较宽松。然而在跨性人的婚姻权上，台湾还没有案例提出，香港倒是已经具体提出挑战，结果如何，值得密切观察。至于在内地，目前还在少数特殊跨性别高调出柜的初期，今年，广东 84 岁的钱令凡以跨性别人士的身份接受记者专访，其年龄所暗示的坚持，对于改变社会对跨性别人士的偏见或许会有帮助，他对保障跨性别人士就业权益的呼吁也十分及时。台湾的跨性别团体这几年来努力的重要议题之一也是就业权，然而跨性别的尴尬身分往往使得她们很早就就在受教育过程中饱受困扰，成年后在就业上的竞争力不足因此显然是个结构性的问题。像这样的情况已经不止于就业歧视，而需要更为广泛的看到，跨性别的养成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充满压迫和惩罚的过程。前一年度台湾跨性人与解雇其之马偕医院的司法诉讼，或许在政策宣示上听起来争到了保障跨性人的空间，但是本年度在台湾接连发生的跨性别被爆为男儿身以及双重性征的跨性人被健身房拒绝入会事件，则再度显示跨性别歧视仍是根深蒂固的根植在台湾社会的日常生活中，还需要继续努力清除。

基督教在华人社会里或许是小众，然而他们因为历史原因或者占据道德高地和主流价值，往往在舆论和民意上得心应手，形成对性权的极大威胁。香港社会

脉络里浓厚的基督教色彩使得性权的争战往往必须和宗教人士交手，从同性恋到色情材料，无一议题不是如此。香港特别设置的淫审处 400 名审裁委员经过自荐获得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在表面上看来代表民意审查出版材料，算是用「一般人」的观点来判断是否淫秽；但是因为从未公布甄选准则，也没有统计现有委员的性别、年龄、阶层、学历、宗教信仰等背景资料及委任时期，市民根本无从判断审裁委员制度是否被某些族群所垄断。在香港，基督教团体是经常被动员的公民群体，相较之下，边缘主体往往因为羞耻和自惭反而低调，比较不会参与这类活动，因此，号称代表民意或「一般人」的审裁委员组成恐怕需要更深入的分析。近年基督教社群在同性恋议题上分贝渐高，不论是 2005 年香港明光社以维护家庭为名动员民众在媒体刊登全页广告反对性倾向歧视法，或者 2009 年台湾的基督教团体在同志游行之前公开举办反同志游行，都是一些值得注意的发展。不过，香港牧师在布道影片里之所以胆敢直接传达对同性恋不友善的讯息，这显示香港的殖民传统使得基督教不仅仅是宗教，还是政经结构中的主流，因此气势不同。相较台湾，恐同言论多半以听来温暖的关爱之名发出（例如反对同性恋教材进入校园的真爱联盟也号称尊重差异），然而在此同时，宗教团体利用台湾的民主氛围，以民间团体之名推动设置各种对性的管制规章和法律，反而比香港更能顺畅的进行对性 / 别异类的治理。

基督教对中国大陆的影响目前还不太看得出来，但是随着富裕所带动的中产化和都会化、国际地位上升所带来的现代化和文明化、各种国际 NGO 在内地建置的影响力和优越形象，在在都将对内地的性 / 别形势造成冲击，值得继续观察。目前同性恋身分出柜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同妻」「同夫」争议，都已在同性恋社群中引发关于同性恋走入异性婚姻及同性恋婚姻权的讨论，也强化广大社会对同性恋议题的情绪投注。在台湾，近年来不断传出同性恋自行成婚的报导，也有同性恋打婚权官司，要求大法官解释民法有关异性恋婚姻的条款，推动同性恋伴侣和婚姻的团体展开联署，希望形成民意，对立法过程施压，这些举动已经引起基督教社群的警戒，也势必继续引发争战。

2012 年，华人性权并不见得有很多进展，反而在看似趋向平友善的华人社会里形成复杂的张力和偶而的明显争战。值得注意的是，影响大众情感和态度的力道不见得只来自性 / 别领域的震荡发展，其实不同华人社会之间的彼此参照或竞争（例如香港和台湾对中国崛起所带动的社会实力屡屡表达焦虑排斥）都可能继续影响两岸三地性 / 别议题的发展。我们也将继续密切关注。

## 附录一：

### 【2012 年香港性权重重大事件】

主笔：小曹 女同学社执行干事 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博士生  
合写：钟智灏 女同学社干事



## 跨性別人士更改身份證性別困難重重

2012 年初，香港入境事務處提高了更改身份證性別的申請門坎。申請人接受過精神專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一系列治療，並進行換性手術後，始獲准更改。而且由女轉男的手術必須包括切除子宮及卵巢以及建立陰莖；由男轉女的手術則須切除陰莖和睪丸以及建立陰道。申請時須同時遞交由進行換性手術的醫生所簽發的醫學證明，並訂明手術符合新政策的條件。

這個新政對正在參與「真實生活測試」的跨性別人士特別嚴苛。在香港，尋求變性的跨性別人士需接受精神專科醫生的評估，並要在一般不少於兩年內持續地以希望轉換的性別生活以檢視她／他們能否適應以及儘早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若在「真實生活測試」期間身份證上仍然載列原生性別，會令她／他們每一次出示身份證時暴露身份，大大增添順利過渡測試的難度。

另外，由於人工建造陰莖的手術需取去大面積的自体皮膚組織和骨骼，屬高度入侵性的手術，有些由女變男的跨性別人士只會切除乳房，然而新政策令這批為數不少的跨性別男性即使完成手術後仍然無法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其實，不少國家已經為準備換性或參與「真實生活測試」的跨性別人士更改身份證明檔上的性別，亦取消了必須建立陰莖或陰道作為批准更改申請的條件。香港的新政策不單倒行逆施，還設置無理的限製，在在反映了政府當局對跨性別族群的冷待與無知。



此外，2009 年興訟爭取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伴侶結婚的 W 小姐，先後遭兩級法院駁回訴訟，她的上訴聆訊會於 2013 年 4 月在終審法院展開，這次終極上訴的裁決結果將對變性人婚權，以至同性婚姻，影響深遠。

## 第二階段《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公眾諮詢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展開為期三個月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政府當局主要吸納了司法機構的意見，提出三個方案，改組擁有專屬司法權為物品評定類別的「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結構。司法機構認為，由於「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同時具有行政評級和司法評級的職能，導致市民生起司法和行政並非互相獨立的印象，損害了司法機構的威信，所以強烈建議政府分開淫審處的司法和行政職能。政府的方案有二：

第一，取消自願自費預先送檢的行政評級。亦即若採納了這個方案，出版商、作者、發行人等不能在未經出版前自願自費地將有疑問的物品交由淫審處作行政評級。只要物品發布後遭到檢舉或執法當局主動調查而有一定機會違反淫審法例後，便會被起訴，物品屬於沒有任何流通限制的第一類別「非淫褻非不雅」、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和須包裹透明膠袋並印上警告字句的第二類「不雅」，或是被完全禁止發布的第三類別「淫褻」，

将由法庭经公开审讯来裁定。然而，废除自愿自费预先送检的行政评级后，出版商可能担心一旦被诉便会牵涉庞大诉讼费用，造成噤若寒蝉的效果，自我审查将更加严厉。

第二，保留自愿自费预先送检的行政评级，但这项职能交由一个独立于司法机构的法定委员会执行。这个委员会的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并设有上诉委员会。政府建议初次的行政评级由主席会同四位委员进行，但没有交代上诉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倘若新设立的法定机构的审裁委员人员太少，每名委员参与裁定类别的机会便会增加，导致评定类别的工作由一少撮审裁委员垄断。余下的司法评级则交由属于司法机构的淫审处负责。

另外，第一和第二方案均保留了淫审处的司法职能，政府提议（1）保留现时审裁委员的制度，或（2）以陪审团的制度取代审裁委员的制度。现时兼具行政和

司法职能的淫审处由大约 400 名审裁委员组成，她 / 他们透过自荐并获得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但是，从 2008 年政府因应陈冠希艳照门及香港中文大学学生报情色版事件展开公众咨询以来，从未公布甄选准则、现有委员的性别、年龄、阶层、学历、宗教信仰等背景资料，以及委任时期，市民根本无法判断现时的审裁委员制度是否被某些族群所垄断。按照现时的法律程序，淫审处召开初次评定时由一位常任裁判官及两名随机



选出的审裁委员组成，以判断物品属于哪个类别。会议过程闭门进行，又无需透露裁决理由，以至于连高等法院在处理中文大学学生报就淫审处评定它的刊物属不雅物品提出上诉时，也批判处方做法敷衍塞责，最终推翻了淫审处的评定。

由于审裁委员制度为人诟病，所以政府另外提出以陪审团制度取代。根据香港法例第 3 章《陪审团条例》，凡年介 21 至 65 岁的香港居民，只要精神健全、品格良好，并对法律程序时采用的语言有一定掌握，便会自动放入陪审团名单。现时的名单约有 69 万人。香港性 / 别人权组织女同学社于 2012 年 7 月进行网上联署，要求政府放宽色情查禁、取消第三类别「淫褻」、免除行政评级的收费、赞成以陪审团取代审裁委员，负责淫审处司法评级的工作；而负责行政评级的法定委员会的审裁委员则不设上限，凡年满 18 岁并拥有基本中或 / 和英文能力的香港居民，一旦申请，便自动纳入审裁委员名单，以及要求降低条例的最高刑罚，并要求以罚款取代监禁和停止资助一些旨在煽动公众动辄投诉的团体。

### 林以诺牧师恐同言论惹批评

2012 年 6 月，香港艺人周柏豪在网上交友平台（Facebook）首先转载一段由基督教阡陌小区浸信会牧师林以诺主讲的布道影片，内容讲述基督教会应该怎样面对同性议题。林牧师在讲道中将同性恋者与天生杀人狂、癌症病患者及爆窃贼

人相提并论，引起多名香港艺人争相转载及批评，包括在早前公开出柜的歌手黄耀明，当时仍未出柜的歌手何韵诗、填词人黄伟文及唱作男歌手蓝奕邦。因此，林以诺的布道影片瞬间引起社会关注，点击率超过十万人次，负评亦有上千，多份报章于翌日（6月14日）作大篇幅报导。结果，原本身在内地的林以诺牧师，在当晚一个电台节目内响应事件，表示布道内容只是向信徒解释圣经看法，对象并不是非信徒，更指网上流传的布道影片只是布道一小部份，形容是断章取义。



林牧师在节目中虽重申基督教义反对同性恋，但也为受影响人士致歉。

这场争议主要在林牧师的讲话当中，多次将宗教上的道德罪（Sin），与法律上的罪行（Crime）及医学上的病症混为一谈，试图透过理性分析来证明一个被归纳为宗教层面上的道德罪。林牧师先以「同性恋是天生」作为伪命题，再逐步证明同性恋是有罪（Crime），甚至是有需要被治疗的。他表示，医学上没有证据证明同性恋是百分之百天生的，即使真的是天生，天生杀人狂亦同样是天生的，但也不能避免坐监的惩罚。由此可见，林牧师刻意将载有双重意思的字符「罪」所盛载不同意思的「道德罪」及「法律罪」互相交替使用，令同性恋看似能够模拟为天生杀人的罪行。他再表示，遗传癌症也是天生注定，但人们不能因而拒绝就医。林牧师试图以此来证明同性恋是需要被医治，但论证过程本身存在不当模拟；人们患病确实是需要被医治，即使天生与否都要就医，然而同性恋本身却不是病，天生与否都没有医治的需要。

而在临近影片后半部份，林以诺提问教会信徒要以什么态度对待同性恋者，并再度将「罪」的不同意思互相模糊使用。把同性恋者模拟为入屋爆窃的贼人，即使教会欢迎贼人前来参与聚会崇拜，但也需要到警察局自首，指出爆窃是法律上不接受，但却又以同性恋的宗教罪来不当模拟。对于林牧师的布道内容，传媒普遍一面倒批评林以诺言论不当；及后林发表声明指传媒扭曲其内容以致艺人产生误会，这争议不是他有意掀起，故此表示致歉。

林以诺事后瞬速将奉行宗教原教旨主义的明光社视作后盾，尽管整场争议是由艺人转载影片所引发，但林却开始改口批评同志运动，指出争议评论只是「棒打出头鸟」的同运策略而已，自己才是「受害者」。

## 法改会提修订强奸及其它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续于2008年发表《关于性罪犯名册的临时建议》咨询文件、2010年《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性罪行纪录查核：临时建议》，以及同年发表的《14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之后，于去年9月发表《强奸及其它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咨询档，就强奸及其它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提出一篮子改革建议。

小组委员将性罪行拆分为三类：

1. 侵害他人性自主权的罪行；

2. 侵害年幼或无精神行为能力等须受保护的人的性罪行；以及
3. 违背公罪道德的性罪行

是次咨询档只处理第一类与性自主权相关的性罪行，下一阶段将处理第二类性罪行，但有违公德的性罪行将不在小组检讨范围之内。然而，这样把性罪行区分为三种的做法其实当相任意，目的只是回避有关性自主原则、保护弱小原则和公众道德之间复杂且常有冲突的关系，绕过一些涉及道德与法律规管的重大辩论。例如，小组委员把「兽交」、「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的严重猥亵行为」、以及「促致男子与男子作出严重猥亵行为」列为有违公德的性罪行，轻易把它们剔出小组检讨的范围。但事实是，这些以违反公德而被定为罪行的行为，往往跟委员会在这份咨询档着意提倡的性自主原则互相矛盾。同样，色情和性工作都不被纳入检讨范围。于是，小组委员会退而求其次列出六项指导原则，包括：

1. 法律必须清晰明确；
2. 尊重性自主权；
3. 保护原则；
4. 无分性别；
5. 避免基于性倾向而作出区别；
6. 符合国际公约、《香港人权法案》和《基本法》的条文；

但她 / 他们却表明拒绝进入任何有关法律与道德的后设伦理和法律哲学的讨论。由是，咨询档内有多处自相矛盾的地方。例如，在阐释保护原则时，小组委员会虽同意若受害人与犯罪人均未成年，其干犯的罪行或可豁免或量刑时给予特别考虑，但大体上仍然认为保护原则凌驾性自主原则（页 18）。但当论及「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的行为能力」时，却又提出只要具备

1. 明白该行为是什么；及
2. 就自己是否进行该行为（或就该行为应否进行）而作出决定；以及
3. 传达任何上述决定这三项条件，

便应被视为有行为能力对性行为给予有效同意（页 32-34），而这个测试适用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如智力有障碍的人）、因为药物或酒精而引致神智不清的状态，以及未成年人。究竟法例应如何处理性自主原则与保护原则之间的冲突，小组委员会没有太多着墨，而且，当下一份咨询档集中讨论与保护原则抵触的性罪行时，她 / 他们会否继续沿用这三项条件又是未知之数。易言之，小组委员会采纳了如「性自主权」这类的进步言辞，但由于欠缺周全的法律哲学框架，所以面对原则之间的冲突时便进退失据，模棱两可，甚至乎只是虚有其表，事实上除无视或不愿意正视追求更大性自主权的呼声。

此外，同样被民间团体诟病的是小组委员会建议「强奸」只是指未经他人同意并以阳具插入另一人的阴道（包括变性手术建造的阴道）、肛门或口腔，而以阳具以外的身体部份或对象插入的性侵害则统称为「以插入的方式进行性侵犯」。这种区分突显了强烈的「阳具中心主义」，假定了在未经同意下遭他人以阳具插入带来的伤害必然比其他身体部份或对象插入更为严重。新妇女协进会和关注妇女

性暴力協會均認為在未經同意下，無論以陽具或其他身體部份或對象插入陰道、肛門或口腔應視為等同嚴重的罪行，並統一稱為「插入式性侵犯」。而且站在復康角度，廢除「強姦」一詞有助去除與之緊密相連的强大污名。這些污名不單令不少女性遭性侵犯後不願挺身舉報，亦大大障礙她們走出性侵犯的陰霾。

另一項較具爭議的建議是擴大性侵犯的涵蓋範圍至偷拍和在公眾地方露體。小組委員會認為這兩項「本質涉及性的行為」若被另一人知道，相當可能為此帶來恐懼、低貶或傷害，所以屬於「侵犯他人的性自主權」。然而，這樣理解性自主權不但偏離日常語意，亦不符學界對性自主的多年論著。一般而言，「性自主」意指在牽涉其他人的關係內根據自己的意願、喜好等就是否進行和怎樣進行性活動的選擇權。雖然知道被他人偷拍裙底會令事主感到恐懼、低貶或傷害，但她們之所以有如此感受，一般而言都並非因為偷拍侵損了她們對裙底是否和怎樣在性關係中向他人展示的選擇權，而是裙底屬於女性認為的私密空間且對其私隱有合理的期望和掌控。因此，要懲罰偷拍，就應該制定專門針對裙底、浴室、廁所、更衣室偷拍的法例，確保在哪些處境下我們對合理的私隱應獲得法例保障，而非藉「性自主權」來擴大性侵犯的定義，否則只會令「性自主權」的概念模糊不清。此外，小組委員會建議若有人在公眾露體而引致他人感到恐懼、低貶或傷害，亦屬性侵犯。這項屬刑事罪行的修法建議其定罪標準未免過於主觀，而且小組委員會亦沒有考慮懲罰被視為不受欢迎的露體可能抵觸性自主原則。因此，從諮詢檔的內在矛盾來看，小組委員會甫開首便列出的六項原則並非平等同值，而是暗含特定階序，而公眾道德雖沒有列為指導原則之一，却在多處顯示其凌駕性的地位，而保護原則又比尊重性自主原則優先。



## 反歧視法再次成為社會爭議焦點

2012 年 11 月 7 日，工黨議員何秀蘭正式向立法會提出一項關於不同性傾向人士權益的動議，促請政府盡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事件展開了宗教保守勢力與同志平權勢力的長期對峙，更迫使明光社在網上發動公眾聯署，在短短十一天時間內，明光社總共收到超過兩萬八千個聯署簽名；矛頭更直指《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認為這是对不同意或不支持同性戀的人士造成逼害，嚴重損害他們不滿同性戀的「言論自由」。儘管，有關動議最終未能獲得功能組別議員及地區直選議員分別過半數支持，在立法會分組點票的投票機制下不獲通過。不過，若然換上行政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供立法會表決的投票規則，只需全體立法會議員過半數支持便能獲得通過。現時按照整體議員的投票數字來計，31 票支持，25 票反對，可見議會內對同志議題的態度逐漸進步，而當中亦不乏被視為政治保守的建制派議員投票支持，包括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及無政黨議員謝偉俊，情況值得鼓舞。

同日，何秀兰议员公布最新委托港大民意研究计划进行的即月民意调查，受访的一千多人当中，有 63.8% 的受访者认为本港应该有法例保障不同性倾向人士免受歧视；其中，22% 的受访者更认为「非常应该」立法保障同志，而反对立法的则只有 14.4%。虽然小众免受歧视的人权不应取决于大众意愿，但近年不论是学术机构、平机会甚至政府委托公司进行的调查亦不约而同地发现民意已大幅度转变，超过半数市民赞成立法保障不同性倾向人士免受歧视，可见社会未有共识只是托辞；而社会亦对由动议所作出咨询的卑微要求都不获通过普遍不理解。

动议结果瞬息在社会爆发，多名艺人首次出席在 11 月 10 日举办的第四届香港同志游行，包括何韵诗、黄耀明、黄伟文、徐濠萦及沈建勋等，游行人数最终超过



四千，几乎超过上届人数一倍。当中，歌手何韵诗更在同志游行中公开出柜，为整场同志运动注入动力。翌日，香港电台制作的都市论坛分别邀请两方人士辩论同志平权议题，其中明光社总干事蔡志森对于同性恋等同肛交的言论，令社会对同性恋议题的关注推向高峰。

事实上，反歧视法在香港已有 19 年历史。时任立法局议员的胡红玉在 1995 年以私人草案的形式提出《平等机会条例草案》，涵盖性别、种族、残疾、家庭岗位、性倾向、年龄、宗教或政治信念、职工会活动及已丧失时效的定罪。然而，政府只向立法会提交《性别歧视条例草案》和《残疾歧视条例草案》，并在亲政府议员的支持下获得通过。此举迫使胡红玉将原有涵盖面较阔的条例草案拆分为三，它们分别是：《平等机会（种族）条例草案》、《平等机会（家庭责任、性倾向及年龄）条例草案》和《平等机会（宗教或政府信念、职工会活动及已丧失时效的定罪）条例草案》。可惜三条条例草案最终均不通过。1996 年，立法局议员刘千石再度以私人条例草案的形式提出草案，可惜仍以两票之微遭否决。

争取制定《性倾向歧视条例》快将接近二十年了，期间大量遭受歧视的同志在毫无法律保障下无法取回公道，丧失在雇用、租住、教育和货品、服务及设施提供等这些基本生活需要的范畴内获得平等对待。虽然政府从 1998 年起已经藉「平等机会（性倾向）资助计划」小额资助团体推动平等机会的信息，可惜成效并不昭彰，基于性倾向的歧视依然频繁。根据香港小童群益会在 2009 年做的调查显示，53% 的同志学生在校园受到排斥欺凌，其中 13% 更曾被暴力对待或性骚扰。去年，美国加州大学的研究显示香港有 29.3% 在职同志在工作间受到歧视。而根据平机会统计资料，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平机会共接获 1,181 宗有关性倾向的查询。

可惜，原本能在新一届施政报告中交代性倾向歧视条例立法咨询的期望却遭到滑铁卢。1 月 14 日，中国基督教播道会恩福堂带头在政府总部前的添马公园举办「爱家共融祈祷音乐会」，表明维护家庭价值，反对同性恋受到歧视，但也反对就性倾向歧视条例立法。大会声称约逾五万人参与，而警方指高峰期有五千人出席。结果，行政长官于 1 月 16 日发表施政报告，以一百字左右交代政府会继续广泛听取不同的意见，目前并无任何咨询计划。事实上，展开公众咨询只是一个

十分谦卑的要求，亦符合民主社会里政府为制订政策而咨询不同持份者意见的一贯方法。更重要的是，公众咨询有助澄清坊间的误解和忧虑，将有关订立反歧视法的讨论带回正轨。可惜，对于同志平权的政府咨询及立法工作，现时遥遥无期。

反歧视法的基本精神是人人都应该享有平等机会。人与人之间有着各式各样先天或文化构成的差异，例如性别、种族、残疾、家庭岗位、年龄、性倾向及性别认同等。我们的社会往往会按照这些差异把人分门别类，并给予不同的对待。文化中积累多年的偏见往往成为社会的常识习见(common sense)，大多数人都会不自觉地信以为真，并依据这些偏见来组织社会和日常生活。因此，法例禁止的「歧视」比我们日常交谈中所说的「歧视」意义较窄，只是指基于某些特质而向别人给予不合理的较差对待，着重的是行为本身。制定反歧视法的目的就是要在特定的范畴内（就业、教育、租住、会籍，以及货品、设施和服务提供），不考虑某些个人特质（例如：性别、种族、残疾、家庭岗位），以达致机会平等，因为这些特质与个人的工作表现、能力、资格并不相干。换言之，为了性别平等，我们在聘任、调迁、评核、分配工作和福利以及解雇时，要暂时放下性别，不让它成为考虑因素之一。法例之所以特别禁止这些范畴内的歧视行为，而不是禁止所有歧视行为，是因为能否在这些范畴内得到平等机会，每每对个人在社会阶梯的升迁进退有决定性的影响。

我们现在身处的是一个互相依存的社会，基本生活需要都要通过别人才能满足。甚少人会自己栽种餐桌上的菜肴、亲手建造屋子或制作衣服。如果我们在这些基本生活需要的公共范畴内，因为某些特质而遭遇较差对待，便会严重障碍个人发展和过具有尊严的生活。而且基于性别、种族、家庭岗位、性倾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以及身体障碍的歧视行为往往源于一些根深柢固、又有制度支持的文化偏见，所以更需要法律介入，帮助弱势社群扫除个人能力无法克服的障碍后，让彼此都在相同的起跑在线竞逐高低，比并能力。

同志、跨性别、人权和进步基督教团体正草拟民间草案，参考现有 4 条反歧视法的框架、本地及其它普通法司法区有关反歧视法的先例，以及宗教人士的忧虑与误解，提出订立《性倾向及性别认同歧视条例》的具体方向。

## 附录二：

### 【2012 台湾重大性权事件】

选评：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http://gsrat.net>

2012 刚结束，回顾去年，台湾的性权面对了关键时刻，整个社会已经成形的性别治理使得公部门各层级均上紧发条，执行性别工具的检视；性别平等作为政策

口号，处处要求性别友善，但结果只是更强化了僵化的二元性别，非男就是女。对于边缘、少数的性权而言，「友善」只是徒具口号形式。

同志社群已经卯足劲积极展开同志婚姻合法运动，吊诡的是，多年前立法院的同性婚姻提案在一读前就被封杀，但今日却可得到立法院委员们振振有辞的捍卫，同性婚姻登记案件也未被直接驳回，反而送大法官会议释宪。我们应该警惕这些看似「进步」的表现，也要自觉我们正身处于一个尊崇婚姻 / 伴侣的社会脉络内，若婚姻 / 伴侣在同志范畴中被视为可接受的，我们必须要力保这个婚姻 / 伴侣是个不带压迫、自由的选项；同时需要警觉，婚姻 / 伴侣之外的其他与性 / 别相关议题不可被排除。一个清楚的明证就是社会对于爱滋同志毫不掩饰的排斥与污名化，黑函、跟监在对爱滋恐惧的氛围中被合理化。

另外，诸多性骚扰通报案件中，忌「性」的道德制裁也强势出场，逐渐型塑一个在人与人之间必需时时保持距离、谨言慎行的紧张生活空间。社维法 80 条违宪后，性工作合法空间不但没有出现，反而更陷底层性工作者于危险中。2012 年台湾性权也揭露了性自主权的被迫退位，但一位坦荡荡的法拉利姐强悍出场，她搅扰社会，迫使社会的跨性恐惧现形，也让跨性的身影直白地露出。也许性权的启示就在此：从我们努力宣扬「性权是人权」、呼吁社会重视性权的十年前，到十年后的今日此刻，我们需要更勇敢地展现自己。

## 一、学校解聘爱滋毒师事件

2012 年 9 月间，一名男网友向检警及学校检举一名小学男老师「故意传染爱滋」。检警搜索扣押该师的计算机，以重罪、逃亡、串证 3 大羁押事由声请羁押禁见，并对其网友名单造册秘密查访，说服「被害人」出面指证犯行。

教育局并未接获任何学生控诉曾遭该名老师侵犯受害，然该师曾任教过的学校家长学生都人心惶惶，现任学校且启动校内辅导机制。校方「劝导」这名老师接受筛检，教育局也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后来校方召开教评会决议「停聘」该教师，引发家长团体痛批，校方随即行文检警单位请求协助提供持有毒品事证，并再度召开教评会以「行为不检」决议解聘。

此一事件所造成的恐慌也使得官方决定严法相应。北市教育局副局长曾灿金表示，这位老师的数据将登录到全国不适任教师系统中，从此不能再到学校教书。未来，只要老师吸毒、持毒或贩毒，经检警单位提供相关具体事证后，校方就必须解聘。

## 二、台铁火车性爱趴 主办人求刑六个月 女主角被安置

2012 年 2 月，「花魁艺色馆 BBS 站」网友蔡育林贴文征集网友，仿日本 A 片电车痴汉剧情，在莒光号加挂客厅车厢内举办真人实境活动。有 18 位男性报名、5 名纠察队及助理，自称 20 岁的小雨则主动联络愿意当女主角主导活动，报名者缴费负担租车厢、饮料、保险套等费用。活动在台北到竹南之间车程一个多小时



的时间内进行，活动井然有序，由小雨主导，事后众人并将现场回复原状，彻底清洁。

活动结束后被《苹果日报》以「台铁火车性爱趴」为题，耸动爆料引发风波。舆论企图以公然猥亵惩处活动参与者未果，自称小雨前男友则因曝光照片认出小雨，打电话向警方指称小雨性瘾大、乱劈腿，「我被她伤得很深」，所以提供姓名、手机号码给警方。警方发现小雨未滿十八岁身份，遂以儿少性交易方向侦办，并起诉主办人和工作人员，对主办人求刑六个月，参与者则以〈社会秩序维护法〉裁罚。小雨接受讯问后被移送紧急收容中心安置，并进行心理辅导，法院将于 2013 年 4 月对是否构成性交易宣判。主办人蔡因身分曝光，失业多时，好不容易寻得医院清洁工工作，因被认出身分并谣传曾试图邀请工作单位护士办性爱趴，随即被派遣公司开除。



### 三、李宗瑞事件：全民猎淫魔

2012 年 8 月，八卦媒体《壹周刊》报导，经常出入知名夜店并与多名名模传过绯闻的富二代李宗瑞，遭到一对姐妹花控诉涉嫌下药性侵，还拍摄性爱光盘。李出手阔绰，交游广阔，常常在夜店「捡尸」（将夜店内外之烂醉女性带回家过夜），许多女星也争相投怀送抱。



李宗瑞否认性侵，辩称受害人是自愿与他发生关系。警方追查后发现他偷拍的性爱影片中竟然有将近 60 位女星和女模，这些不堪入目的影片十分变态，看来都是在受害人不知情的状况下拍摄，数量比陈冠希的淫照风波还多。相关淫照与影片随即外流，风波一发不可收拾，每日皆有女星姓名被披露而成为媒体追逐讨论焦点，检警

也从影片内容判断并找寻「受害」女性出面指控李宗瑞。李宗瑞遭起诉后，法官、检察官、律师团在审判过程中不断重复播放影片，对辩每段性爱过程是否涉及违法。风波模式重演陈冠希艳照事件，引发社会大众热议。

### 四、性骚扰意识太敏感 制造案件惹争议

〈性骚扰防治法〉设置以来，使得性骚扰意识益趋敏感，形成许多争议案例。

台南市某科大六名学生认为英文老师在课内播放电影《角头风云》、《下流正义》，其中的上空秀、性爱片段令其感觉不舒服，上课情绪受影响，向校方性平会申诉。

2012 年 2 月，性平會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但建議校方採適當措施避免當事雙方後續接觸，六名同學順利轉班，卻被該師提告妨害名譽，家長及學生錯愕不已，質疑校方未盡到保密責任。

9 月，一名婦人到新北市某內衣店試穿內衣，女店員替她調整，婦人覺得「不舒服」，控告「抓胸」性騷擾；店員喊冤說基於專業，調整時本來就會碰到胸部，在檢方勸說、又不想影響工作下，付兩千元和解。



11 月，南投一名女子與鄰居男子及兩位友人至 KTV 飲酒唱歌，酒醒後向警方報案稱被該男子性侵，到醫院驗傷未發現遭性侵傷痕，也未採集到檢體，在場友人也指證非屬實。一周後女子主動要求撤告，表示是春夢誤會一場，但因性侵屬公訴罪，男子仍遭函送法辦。

性騷擾防治不斷背升高作為重要司法議題，其相關懲處也趨於嚴厲。立法院 2011 年底三讀通過「狼師條款」，一旦性侵判刑確定就終身不得在學校工作。為了避免狼師轉至補習班繼續伸出狼爪，立法院 2012 年 11 月教育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禁止曾有性侵、性騷擾、虐待兒童前科、曾因性騷擾被處以罰款、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或經學校性平會調查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負責人或教職員工。

## 五、保護兒少？懲罰兒少！青少年性權受限制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為了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的事件制定的法律，舉凡網絡援交、應召，或是坐台陪酒、伴游伴唱或伴舞，或涉及色情的侍應工作，只要是雙方有對價關係的猥褻或性行為、且其中一方為未成年者，該法即要追究與保護。然而家扶基金會 2012 年 6 月公布青少年身體自主權調查，兒少性侵被害人從 2009 年的 1065 人，到 2011 年的 2247 人，增加超過 1 倍。2 成 2 青少年認為只要對方主動邀請發生性行為就不犯法，7% 青少年認為相愛就可發生性行為，4 成青少年不清楚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雖然有嚴法管制，青少年對自身的性自主權卻主動積極的實踐，也屢屢被法律強制安置。17 歲台南少女與其朋友缺錢花用，宣稱朋友已成年，媒介網友與朋友交易，2012 年 9 月被逮，依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少年法庭後裁定收容，少女指稱僅幫忙聯絡，朋友自願獻身，大家平分所得，不知哪里犯法。另外，苗栗縣 15 歲國中少女在網絡聊天室散播援交訊息，與 26 歲工程師談妥價錢後到汽車旅館相會，少女見工程師文質彬彬，當下便不收費，兩人決定交往並由工程師包養。警方根據兩人在聊天室的記錄調閱男子 IP 位置追查，將少女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3 條強制安置，並將該名男子函送法辦。

## 六、性交易有罪 性工作者處境艱難

经过 1997 年台北公娼抗争争取工作权以及妓权团体多年的努力，内政部终于部份修订罚娼不罚嫖的〈社会秩序维护法〉第 80 条，同意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条例，规划得从事性交易之区域及其管理，在区域内之性交易娼嫖皆不适用 80 条之罚则。然由于没有任何地方政府愿意甘冒不讳成立性交易专区，目前为止台湾已从罚娼不罚嫖已转为娼嫖皆罚，使得性工作者的处境更为困难。



新竹市江姓男子吃定弱勢的性工作者被害不敢報案，假藉性交易專挑流鶯劫財劫色，2010 年性侵三名流鶯，法院雖在 2012 年六月依強盜強制性交罪判十四年徒刑，但他在偵審期間仍找流鶯繼續犯案。另外，一名孝順女子為了幫助家裡繳房貸、供姊姊讀大學，瞞著母親辭去婚禮秘書工作，轉行當傳播妹陪酒賺錢。2012 年 11 月被派到汽車旅館參加派對，疑遭四名男客強灌藥物昏迷後，全身赤裸被丟包到醫院急診室，經搶救仍不治。性工作者屢遭

## 七、跨性別被爆為男兒身 双重性征被健身房拒入會

性別多元的官方理念雖然宣稱尊重跨性別主體，然而對於改變社會成見卻沒有任何投入。

2012 年 10 月，因千萬法拉利超跑車被刮在街頭痛罵隨即在媒體爆紅的「小公主」張婷婷，由於高調炫富、自命美女而被當成媒體獵奇的對象，並且遭到一名自稱二十年前就認識她的劉姓男子爆料，表示張婷婷其實是男兒身。自稱張婷婷干媽的女性也說張婷婷已經變性。張婷婷雖然亮出身分證證明自己是女生，却因外貌陽剛，聲音沙啞，不斷被傳是變性人，飽受輿論丑化，認為以她的長相，應該低調隱身而非高調宣揚。



11 月，台中市另一位張小姐身分證登記是男性，但已服用女性荷爾蒙也長出胸部，現在具有双重性征，在申請加入健身房會員時遭到拒絕。張小姐認為被歧視，健身房却響應因為無法判

別張小姐適合男性或女性裸身區，為了保障其他消費者權益，所以拒絕入會。台中市主任消保官表示：「若外部性征未切除，健身業者基於維護其他會員權益拒絕入會並無不法，但不可拒絕變性完成的男女入會」，再次使得無數跨性別主體被拒於日常社會生活之外。

## 八、防治愛滋揪團篩檢、感染者醫療部分自付



**I-Check**

各位朋友此活動日期101/10/15-101/12/15  
**歡迎來愛滋快樂聯盟做篩檢囉!**

全民一起努力，線上線下，相識新朋友、新朋友一起參與匿名愛滋檢驗活動，利用臉書、網站，透過個人網絡擴大效應的連繫，接受I-Check健康新主張。

「I-揪團」 「I-領油」 「I-伴侶」

健康諮詢 愛滋篩檢

I-領袖介紹人到聯盟完成篩檢，將獲得點數累積(以累加方式)，積分最高者有獎狀和獎品。

§ 全程由隱密保護、無壓力下，得到更好的衛教知識 §

聯絡人：施盈宜(花花)  
 諮詢電話：08-7786950 0988517480  
 預約時間：白天8:30-17:30  
 晚上18:00-20:00  
 信箱：twhahiv20070825@gmail.com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257號  
 (美和南段原嘉德拉麵旁)  
 官方網站：http://www.hiv.org.tw  
 聯盟FB：twhahiv20070825

免費 檢驗完成有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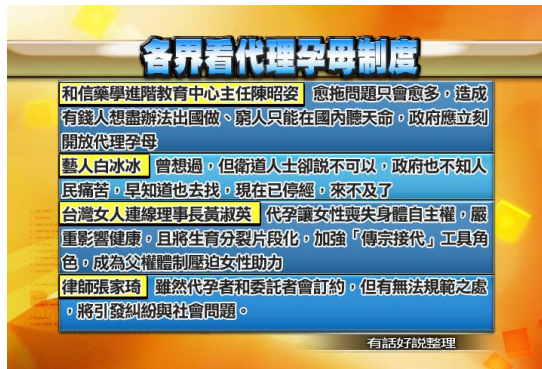
可至聯盟網站或FB上查看詳情

疾管局试办揪团计划，动员社群，找出潜藏爱滋感染者，以降低未来感染率。这项计划名为「I-Check 社群动员爱滋检验计划」，是疾管局首次以社群动员方式，与地方卫生单位及民间社团合作，在各县市招募二至三位「领袖」，再由这些领袖发挥「揪团」功能，呼朋引伴接受爱滋筛检。疾管局过去曾委托成大护理系副教授柯乃荧研究，发现脸书上的意见领袖对加强卫教倡导的效果不错，也能因而提高筛检与保险套使用意愿。为鼓励领袖呼朋引伴，疾管局仿效老鼠会直销的手法，只要每个推荐个案完成筛检，领袖就可累积点数晋升为「超级领袖」；绩效卓越的领袖可获得 3C 产品的奖励。

同时，卫生署有意让爱滋感染者自付部分药费，引起广大讨论。台大公卫学院 9 月举办「艾滋病患医疗费用持续扩张因应对策」听证会，与会学者表示艾滋病不应被另眼相待，主张急性期仍以公务预算支应；关怀爱滋团体也担心，部分负担可能降低爱滋感染者的治疗意愿，不利疫情控制。

## 九、代孕生殖法遥遥无期

11 月卫生署国民健康局举办代孕制度公民审议会议，会议初步达成共识，只要委托者能提供健康精子或卵子就应开放代孕，但孕母不应领取工作报酬，且须确保委托者、代孕者及婴儿三方权益。至于相关法规，应以人工生殖法或另立专法规范。多个儿少与妇女团体公开反对国内实施代理孕母制度，并将共同发起「生命不可代理，孕母不是工具」联署，号召更多团体、个人响应。



**各界看代理孕母制度**

和信藥學進階教育中心主任陳昭姿 愈拖問題只會愈多，造成有錢人想盡辦法出國做、窮人只能在國內聽天命，政府應立刻開放代理孕母

藝人白冰冰 曾想過，但衛道人士卻說不可以，政府也不知人民痛苦，早知道也去找，現在已停經，來不及了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 代孕讓女性喪失身體自主權，嚴重影響健康，且將生育分裂片段化，加強「傳宗接代」工具角色，成為父權體制壓迫女性助力

律師張家琦 雖然代孕者和委託者會訂約，但有無法規範之處，將引發糾紛與社會問題。

有話好說整理

多年替代孕母奔走的和信医院药剂科主任陈昭姿表示，代孕生殖法迟迟无法上路，因晚婚等因素，生不出孩子的人只会越增加。但法案越晚上路，争议越大，像是同志族群、单身者也有当父母的渴求，也会有代理孕母的争议。她认为，法案要一次到位很难，在这次公民会议后，卫生署至少应先推动单纯的借腹生子先合法化。

## 十、同志打婚权官司 行政法院将提大法官解释

同志伴侶陳敬學、高治瑋於 2006 年 9 月宴客結婚，獲得親友祝福。2012 年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遭拒，戶政事務所援引法務部 1994 年的函釋，指同性結婚與民法規定一男一女不符，不准兩人登記。兩人於年底提起訴願遭駁後提起行政訴訟。12 月高等行政法院未為同志婚姻權作出判決，合議庭法官決定再開辯論，並考慮申請大法官解釋。



### 附录三：

## 【2012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 第五届（2012 年）年度中国性与性别事件评点公告

「年度性与性别事件评点」活动，由方刚召集，十余位性与性别领域的学者、社会活动家共同完成，今年的评委包括（以姓氏拼音排序）：陈亚亚、方刚、郭晓飞、黄灿、胡晓红、彭涛、裴谕新、沈奕斐、魏建刚、吴筱燕、朱雪琴、张玉霞、张静。（以下照片来自 <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86.html>）

（以时间发生时间为序）

#### 1、38 岁女硕士网晒「贞操」

**事件：**2 月，武汉大学 38 岁女硕士涂世友，创建宣扬婚前守贞网站，并发布自己是「处女」的医学检查报告，引发热议。网民几乎一边倒地对她的「贞操观」持批评态度，甚至对其进行强烈讥讽。

**评点：**公民有自由选择性生活方式的权利，但贞操观念本身是有压制性的。真正的性革命致力于革掉那些干涉自主选择权的禁锢。网民针对涂世友的攻击充满了对她年龄、身体、性别、学历的讥讽，当她被贴上「没人要的高学历丑女」标签时，针对女性的社会性别刻板印象与污名化，再次得到强化。



## 2、叶海燕「十元店」免费提供性服务

**事件：**年初，叶海燕在号称「十元店」的低价性服务场所，免费为农民工提供性服务，并发布于微博，引发关于性工作是否合法的争议。叶海燕遭受肢体暴力，工作室被砸。

**评点：**一些人对叶海燕的攻击，体现了对她张扬性工作权利的恐慌，其背后的观念依旧是「女人不可以自主支配自己的欲望和身体」、「以交易为目的的性行为是不道德的」。



她的行动揭示了社会底层性权利和性现状。此事件标志着叶海燕作为性工作合法化运动积极分子形象的确立。

## 3、性别教育

**事件：**2 月，郑州第十八中学试行新校规，出台「阳刚男生」和「秀慧女生」的标准。3 月，上海市教委批准市八中学开设「上海市男子高中基地实验班」，声称以培养「浩然正气、乐学善思」的男生为宗旨。两校均称，越来越多的孩子「中性化」，欲以此举推进「性别教育」。

**评点：**性别教育应该以提倡性别平等、尊重性别多元为目标。此二校的「性别教育」以强化性别差异为出发点，本质上是人们对于既有性别规范改变的焦虑，也是对女性在各个领域崛起的恐惧。这种对差异的强化进一步污名和打压着多元性别群体。我们认为，尊重「多元差异」的存在，才更有助于社会平等和每个人的充分与自由发展。

## 4、嫖宿幼女罪存废争议持续



**事件：**1997 年刑法修訂，嫖宿幼女罪成為一個單獨罪名，區別於強姦罪。但一直有學者認為依此法量刑遠低於強姦罪，從而成為權錢階層購買低齡性服務的保护傘，同時造成對幼女的污名化，呼喚廢除。今年 3 月，全國婦聯副主席甄硯認為設置該罪不利於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呼喚廢除嫖宿幼女罪的呼聲再起。



**評點：**主張廢除嫖宿幼女罪，是希望通過嚴懲與女童發生性關係的成年人，達到「保護」女童的目的。社會保護兒童的理想是好的，但這個過程中要避免對兒童性權利的侵犯，應該納入兒童自己的聲音，加強對兒童自我保護和自我決定能力的教育。簡單的「廢」或「不廢」不能根本解決這個問題，青少年性權利中自願與否、暴力與否、年齡界限、性別差異等要素應得到更多的重視。

## 5、同妻自杀案

**事件：**6 月 15 日凌晨，成都某高校教師羅洪玲從某公寓墜樓身亡。其丈夫曾在微博向羅道歉，承認自己是「同性戀」。媒體對於「同妻」之死予以了關注，該事件也在同性戀小區引發了關於同性戀走入異性婚姻及同性戀婚姻權的討論。

**評點：**女性性權利的崛起使得「同妻」議題受到社會關注。「同妻」現象可能的悲劇背後有多重受害者，包括「同妻」、男同性戀者、雙方家庭等，其背後有許多社會深層次原因。反對同性戀者進入異性戀婚姻，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此事件讓我們反思性和婚姻的關係及其意義。同時，要警惕「同妻」議題變成男同性戀和女性兩個弱勢群體之間的戰爭。

## 6、「我可以騷，你不能擾」行動

**事件：**6 月 20 日，上海地鐵第二運營公司官方微博發出一張著后背透視裝女性的照片，並以「穿成這樣不被性騷擾才怪」、「女孩請自重」的文字「善意」提醒女性要注意車廂性騷擾。兩名年輕女子於 24 日在地鐵手持「我可以騷，你不能擾」間距抗議。

**評點：**「我可以騷」翻轉了女性在「反性騷擾」等議題中被动保守的面向，而以將「騷」去污名化的角度，張揚了女性在公共空間中的主體姿態及身體的自主權；「你不能擾」以直接主動而不是委婉矜持的方式呈現女性對性騷

扰的拒绝。这两者的结合有力挑战了主流性和性别文化对女「性」权利的限制，极好地向公众呈现了女性的主体要求。

## 7、84 岁跨性别者高调出柜

**事件：**6 月，广东的钱今凡以 84 岁高龄高调出柜，以跨性别人士的身份接受记者专访，希望改变社会对跨性别人士的偏见，呼吁保障跨性别人士的就业权益。



**评点：**相较于同性恋者，跨性别（易装、易性、生理间性、变装表演等）人士的权利要求更少得到呈现。钱今凡的高调出柜，对长期遭受污名和忽视的跨性别者争取社会认同有着积极意义。但以 84 岁的高龄才能实现自己的选择，可见他曾经受到过怎样的压迫和歧视。其所在单位和公众现在呈现出超乎预想的「无歧视」，并不能真实反映主流社会对性多元者的态度。

## 8、男性参与反对性别暴力

**事件：**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国际制止针对妇女暴力 16 日行动期间，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联手「联合国团结起来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运动男性领导人网络」中国成员方刚博士，在互联网上发起男性承诺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的活动，16 天内 351 名男性以实名做出承诺。

**评点：**性别暴力是强调阳刚主宰的男性气质的体现，根源在于社会性别不平等。反对性别暴力的运动不应该将生理男性作为对手，而应培养、激励、支持具有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的男性，团结他们共同建构性别和谐的社会。男性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性别平等运动，将有力推动消除针对女性的歧视与伤害，男性自身也将成为性别平等的受益者。

## 9、互联网「艳照反腐」

**事件：**公职人员艳照与视频不断遭遇网络曝光，当事人受到「严惩」。8 月，某高校团委副书记及妻子二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11 月，山东某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副书记被开除团籍，离开学院；11 月，重庆市北碚区委书记雷某某被免职，并立案调查；等等。





**评点：**在网络集体狂欢式的「艳照反腐」中，「性道德」成为人们反对公权力腐败的一把利器。而无论当事人的「性事」是否存在腐败行为，均成为「性政治」砧板上的鱼肉。以偷窥、曝光、滥用个人隐私为方式的「反腐」，使当事人个体，尤其是女性当事人，则受到了更加深刻的伤害。网络「艳照反腐」，已经成为公然侵犯公民私权利的「性暴力」。

## 10、女权主义者在行动

**事件：**2月，麦子家率先发起「占领男厕所」活动；4月，中山大学女生给500强企业寄信呼吁解决招聘中的性别歧视；8月，多名女性剃光头表达对教育部的不满，要求高考招生不得性别歧视；11月，多名女性发裸胸照呼吁网友签名支持反家暴立法；12月，广州等五个城市的青年女性身穿染血的婚纱走上街头倡导「反家暴」。



批评者指责一些行为本身与倡导的理念无关，「过激」行动会否引起倡导对象反感，使目的受阻等。

**评点：**已有的社会制度和公共空间并没有给予女权主义者充分表达要求的管道，年轻一代女权主义者以街头运动配合网络传播的方式表达女权主张，对父权文化发起挑战。她们以张扬的行为，唤起公众对女性权利的关注，传达被压抑和蔑视的声音，挑战传统性别角色。剃光头、裸上身等行为同样属于女性身体自主权，是对传统性别规范的颠覆。

## 2010 年度评选评委名单（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亚亚**，上海社科院文学所研究人员，女权在线（[www.feminist.cn](http://www.feminist.cn)）负责人，女权主义者，电邮：[voiceyaya@163.com](mailto:voiceyaya@163.com)

**方刚**，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心理学系副教授，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社会学博士，《华人性权研究》副主编，从事性研究与性别研究，电邮：[fanggang@vip.sohu.com](mailto:fanggang@vip.sohu.com)

**胡晓红**，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性别研究，侧重公共政策和性别教育视角。电邮：[huxh390@nenu.edu.cn](mailto:huxh390@nenu.edu.cn)

**黄灿**，独立性学学者，艺术家，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文学艺术委员会副主任，《华人性文学艺术研究》主编，主要从事女阴文化及妓女问题研究。电邮：[can.huang@163.com](mailto:can.huang@163.com)

**彭涛**，哈医大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哈尔滨医科大学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中心副主任，从事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以及基于社会性别视角的健康促进。电邮：[pengtao1@china.com](mailto:pengtao1@china.com)

**裴谕新**，女性研究博士，中山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讲师，研究方向为性、社会性别、女性研究，关注社会变化情境中女性的性选择与生活政治。

**沈奕斐**，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教师，复旦大学社会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副秘书长，研究方向：社会性别与家庭，电邮：[yifeishen@gmail.com](mailto:yifeishen@gmail.com) [yifeishen@hotmail.com](mailto:yifeishen@hotmail.com)

**赵合俊**，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从事性与人权理论、性法律研究，侧重人权与法律视角。电邮：[hejunzhao79@126.com](mailto:hejunzhao79@126.com)

**张玉霞**，性别与传播学学者，从事性别研究，侧重大众传媒视角。电邮：[allen.xj@cuc.edu.cn](mailto:allen.xj@cuc.edu.cn)

**张静**，中华女子学院教师，社会工作者。主要从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亲子关系辅导、青少年性教育等研究。电邮：[zhangjing0808@yahoo.com.cn](mailto:zhangjing0808@yahoo.com.cn)



2012 年台北同志大游行性别人权协会的宣传车针对同志婚姻主题提出不同关注

# 性权放大鏡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针对特定重大性权事件或新兴性小众发声所做的深入思考，希冀透过这样的开拓，深化并丰富性权的多重面向与意识认知

【编按：2012 年 2 月 24 日台湾一名女立委透过八卦报纸爆料，指 BBS 站有多名网友 po 文描述 19 日有人向台湾铁路局包下客厅车的车厢，举办「1 女战 18 男」性爱趴。新闻发布后震动社会，台湾并无聚众淫乱罪，检警在没有人报案也没有人述说自身受害的情境下仍然展开侦查，将参与者锁定为「犯罪者」，女主角小雨随即未经审判就被送交安置收容机构，主办人及工作人员则都以「妨害风化罪」侦办，一开始冠上公然猥亵罪，之后又转向促使儿少性交易，最终以《刑法》妨害风化罪「中介卖淫」为罪名起诉，并做出六个月刑期的判决。此案再度印证，媒体耸动炒作与民粹恐慌煽动正不断强而有力的逼迫司法限缩人民的自由，使当事人饱受歧视、污名、丑化、打压与社会孤立，全面暴露司法机构将性少数任意入罪的粗暴。以下则是针对此事件所提出的性权观点选辑。】

## 我们目睹了一场性爱派对的革命性进步

黄颂竹

台铁列车上的性爱派对（电车痴汉情节的模拟派对）在事发之后非常迅速就上报了，接着的是紧锣密鼓的追踪报导，而报导的内容详尽到让我不禁怀疑我国的检警都兼职担任报社记者，特别当女主角年仅十七岁半的消息也走露之后，各式各样的舆论与专家意见也都来共襄盛举。

保守的意见指责这些人明目张胆地做出违法行为实在不可饶恕，却忽略这个活动其实办得非常隐密，直到立委和记者在花魁艺色馆[注 1]取得消息并公诸于世之后，这个活动「才开始」变得「明目张胆」。儿少保护团体则痛心于「未成年人」涉世未深才会被错误讯息拐骗上错误的道路，而活动的其他人则涉有触犯刑法之嫌，却只字不提所谓的「未成年」其实是可负完全刑事责任的十七岁，这甚至已经超过法定可与他人合意性交的十六岁关卡年纪。以健康卫生为要求的意见则认为这些人只顾追求感官享受而轻忽卫生及人身安全风险，却无视于这些人不但事前准备了充分的性安全道具如润滑液和保险套，也制定了清楚的活动规范来要求参与者的行为，并设有不参与活动的保全来控制场面，甚至设计女主角说停就必须停的安全字来避免她不想要的任何接触。

在这么节制、理性、严守「知情同意」为最高原则、并选择一方面能够尽可能满足自己欲望，但同时又能避免影响不相干的人的方式来实践，主流论述却好像看不见那些被社会排挤到最边缘的性少数所做的让步与努力。主流认为轰趴嗑药不

好，痴汉派对就不嗑药不喝酒全程保持清醒；主流认为群交不做安全措施会传染性病不卫生，痴汉派对就准备了充分的保险套和润滑液并确保参与者使用；主流不喜欢强迫的性，痴汉派对就征选真正愿意的女主角和男主角（们），甚至安排安全字和保全人员来保证若是任何不愉快的事情发生，女主角都可以随时终止活动。无论从各方面来看，这次的活动都是性爱派对革命性进步的象征，充分尊重女主角的自主性，充分确认活动过程的安全与场面控制，严格要求与会者保持清醒理智、并准备充分的性病防护工具供现场使用不虞匮乏，并在活动进行中防范对外人产生任何影响、不便与干扰，甚至在活动结束后做了连警方搜证小组都赞叹不已的场复工作。这次的性爱派对可以说在各个层面都展现了活动主办者与参与者「负责任」的决心与意志，是新闻上可见的性爱派对史中最进步且最无可挑剔的一次。

然而令人困惑且担忧的事情是，我们的主流论述干脆忽略这次活动所有明显的进步特征，依然使用十年前评论那些嗑药、喝酒、不戴套也不润滑的杂交派对的论点来评论这次的车痴汉派对。当这些论点事实上全部都不适用于这次性爱派对时，主流论述就选择蒙上自己的双眼并搵上自己的双耳，继续喃喃地叨念着十年来一陈不变的批评。过去，主流意见一直害怕不受管制的网络色情与性言论会毒害使用者的性观念与性知识，但这次由网络上发起的性爱派对不但找不到参与者被毒害的迹象，反而彰显出网络在这些人心种下进步的性观念，他们尊重每个人的性自主、重视性行为安全、周延地考虑行为的可能后果，且做好风险控管，并顾虑他人观感，不任意影响他人生活。

于是，主流论述被逼到一个必须在理论上严格自我反省的角落：如果他们要继续选择反对这类性行为，将不能再从「这类行为在经验上会产生的负面后果」来反对，因为这些经验上的负面后果都在这次的派对中以技术克服了。主流论述必须真正开始思考，如何才能建立起这些少数性喜好的内在恶或本质恶，否则就必须承认自己一直以来都在价值观上犯了严重的错误，我们不但应该禁止这类性爱派对，我们甚至应该要视之为教育大众的典范，并鼓励这种举办各种性娱乐活动的态度！

至于那些喜欢透过媒体报导来隔空诊断当事人为 XX 强迫症或 XX 成瘾症的精神科「医生」或「专家」们，我除了将建议他们应该开始反省这些不负责任的诊断意见其实严重违反了自己的专业伦理，更建议他们接受诊断以确认自己是否患了「诊断他人为强迫症强迫症」或「诊断他人为成瘾症成瘾症」，若有（这可能性相当高），便应立即接受治疗！

---

注 1. 花魁艺色馆是一个从 KKCity 底下的一个性别分站脱离出来的独立 BBS 站，全站有明确的宗旨与要求，就是要反抗社会对性少数的歧视与污名，并为性少数培力与赋权。脱离 KKCity 后的花魁艺色馆拥有各多的管理自主性，除了（虽然同意年龄不应是限制接触性信息的绝对判准，但碍于法令规定，仍）严格要求用户使用真实年龄数据注册，且限制仅年满二十岁者可注册账号。同时，为了能够落实网络分级（当然，也是碍于法令），更将游客账号的权限设定为无法看到在线用户清单与任何讨论板，以避免不达年龄限制而不可申请账号的人以游客账号触法。

## 评论台铁车厢的群交事件：为何不是公然猥亵？

卡维波（原刊登苦劳网公共论坛 2012 年 2 月 27 日）

台铁车厢被一群很自制、理性、纪律、尊重彼此的群体租借，在全然隐密、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这些成年人的不公开活动没有干扰到任何人，为何事后反而要遭到干扰呢？

如果认为因为这些人「公共场所」搞集体性交，故而是公然猥亵，这其实是对「公共（性）」与「（性）隐私」的误解。我曾经写过两篇文章澄清相关概念（收录在《性无须道德》一书里），现在剪贴浓缩一下放在这里。

我的大概论点是：公私之分，不是「家内」或「公共场所」的简单二分，如果家中发生家暴或强奸，公权力仍然可以介入。所以，性的隐私或公共之区分关键在于——共同在场者是否彼此同意。一群人不管在哪里，只要彼此同意，就可以构成性的隐私；这也意味着，他们能够把身处环境隐密起来，使得「不同意」的人不会出现。换句话说，不论几个人，只要能把自身隐密起来，使外人无从进入其隐密空间，就能够因为彼此的合意而享受隐私权利。他们尽了义务（隐蔽自己的性行为），就应该享有性的隐私权利。

对于公共场所「性隐私」问题的解决之道，「隐私即同意」似乎是最可行的观点，意即，隐私乃是建立于共同在场者的同意。「共同在场者的同意构成隐私」的观点还有其他应用，例如，两个或多个人在公共厕所内、汽车或公共场所的隐蔽处裸露，由于是彼此同意，又没有其他共同在场者，所以可享有如在私人家中般的隐私权，警察不应该刻意破坏其隐私而闯入取缔；但是如果有人在隐蔽处强奸他人，由于不是彼此同意，所以不受隐私权的保障，警察可以闯入中止。

这个「隐私即同意」的观点也可以从两人延伸到多人集体共享公共空间免受警察干扰的隐私权，例如，社运场合的各种裸体抗议，2007 年 7 月底日本乐团在台湾演唱的露鸟事件，以及 2007 年 8 月初旅奥编舞家余能盛的全裸芭蕾舞演出，或者 2011 年法国「丽都歌舞秀」这类裸露表演。如果参加这类表演的观众同意演出者的裸露，那么表演者与观众就可以享有（集体）隐私权而不应受警察干扰。若事前观众知道表演内容或活动性质涉及裸露，仍然购票入场或前往围观，均可视为同意。即兴的裸露表演或有争议，但若能得到当时在场大多数观众的认同，也可视为同意（并保障立即离席的少数之退票权益）。

总而言之，租用台铁车厢的这群彼此知情同意的人已经善尽义务保持性隐私，那么他们就有性隐私的权利。

### 附记：

至于一个人为何想一 P（自慰）、二 P（单偶交）、三 P 或多 P，这是和台铁火车趴事件无关的问题。因为这种性口味问题，就像食物口味问题一样，是人类的多样性表现。即使在社会强烈的打压与管制下，这种多样性仍然存在。有些人会觉得「群交欲望」很奇怪，却很少反省「独交欲望」也可能很奇怪。

## 青少女性自主權辯論

### 小雨的病

吳典蓉（原載中國時報 2012 年 3 月 2 日）

如果小雨不是十七歲，而是三十七歲的熟女，台灣社會是否就比较愿意尊重她的選擇？我很懷疑，也幸好小雨只有十七歲，讓輿論的滔滔洪流找到安全的缺口。

因為，在這一場風波中，最「駭人聽聞」的，不是有人真的將 A 片中的「電車痴漢」情節實境演一遍，而是小雨應訊時若无其事的坦承，她完全是為了好玩、新鮮；坦白說，她如果說自己是為了錢，我們這個没什么想象力的社會還比较能够接受，但她愉快的配合演出，就直接碰觸到社會上兩個禁忌：女人承認自己喜欢性，而且還是異端的性！

正因為小雨「年幼可欺」，因此人人都可以將她當成病人，以保護為名分析她的病情；有人善意的分析，小雨只是渴望愛的少女；但這樣的分析等於沒有分析，因為也有人说，人類的許多行為，從追求權力到名聲，最原始的動機都是為了愛。

也有人解讀，小雨可能得了「性上癮」，但是在性表像與真相仍有一段差距的台灣，何謂「性上癮」，只怕找不到一個公認的標準，「一夜幾次郎」或是「每天都想要」算不算？性感或「性上癮」，經常是相對的。

當個人迷離不清的性硬被套進規範的框框，可能就如傅柯所說，「上癮者」這個名詞的出現，其實就是一種控制的機制，因為上癮者就是大家眼中不知節制的人，他漠視公共秩序，不符社會所望，不肯默默接受個人的命運。

當然，就算是全面主張性解放的人，十七歲還是令人頭痛的年齡。發現兒童性慾的佛洛伊德，面臨同為精神醫學先驅的瓊斯對自己的女兒有意思時，佛氏立刻忘記精神醫師的專業，回到父親的角色，把女兒當作不知欲望為何物的一張白紙。但即使小雨需要保護者，台灣社會實在是個太糟糕的老師，從獵巫到洩露個人隱私，我們是在保護她、還是傷害她？我們讓她真的成為英國文豪狄更斯筆下的兒童：「我，一個陌生人，在一個非我所造的世界，真是害怕」！

我們這些極少數為小雨的自主權辯護的人，不可避免一定會被問到這個問題，「如果是你的女兒，你會同意她像小雨那樣做嗎？」我的回答可能是：女兒，我無法告訴你這件事是對還是錯，很抱歉，我們這一代從來都沒有努力去想清楚這件事，現在，我只能很鸵鳥的告訴你，人言可畏，請妳三思，因為这么不一样的行为可能会让你下场很惨，即使妳没有伤害任何人。

然後，再說一聲对不起！

## 「恐怖的对不起」：为何《小雨的病》是一篇以抱歉为名的反挫效应文章

洪凌（世新大学性别研究所助理教授）

2012 年 3 月 2 日，记者吴典蓉在中国时报撰文〈小雨的病〉，此篇文章自从出现，在 24 小时内于脸书等社群网络中激起了无数的认同，尤其是最后一段。我这篇要说的是，最后一段太有威力了，威到不能不分析这篇所造成的强力反挫与含蓄进步甜美慰藉。

简单地说，在这篇文章之前，任何什么一口色膻腥一嘴直道德、社工「教授」请事件主体们去看精神科之类的绝烂文（在 PTT 都会被劣退的等级），无疑地反而可能造成让「一般」进步平权的人们感到厌恶并几乎揭竿而起。然而，〈小雨的病〉的出现，却以（作者意图不论）鲜少的「左右」通吃态势、进步与保守拍摸之姿，让我（之类一些坏到无法吃进去的性别家庭境外坏家伙）感到夏天将至的反扑预兆因而爆汗，以及感佩作者话术与段落安排精妙的佩服。

简单地说，如果作者没有写最后一段，或许可说此文的语气是为了上得了版面而写的策略文，语气充满节制，批判隐约但分明。然而，最后一段的出现无论是真心或反串，战略或朴实告白，不啻于在对行内人（对于性别有基本认识与支持者）喊话，套用的脉络既诉诸于中国式的孝道，也张扬了家庭的神圣，其内键语码类似于：「对不起，身为一个母亲，即使我自认支持性自主，我还是得要委婉从众，免得我女儿就（坏掉了，被当成烂货）……」

更厉害的是，这声「对不起」其实是某种腹语术，其招唤者并非对著作者实存或假设的女儿而发声，而是对着明明觉得不对劲但需要清晰彻底分析纔有论述基础好支持性少数的「中间选民」而疾呼。由于作者祭出如此贴心委婉的歉意与顺理成章的下台阶，自觉属于性别平权份子但无法支持这种坏性（bad sex/sexuality）的主体于是安心颌首：真是好文啊，说到底，「我们」也只能这样对着（实存或假设的）女儿致歉呢。于是，天下太平，小雨有病没病都（只）得到了对不起（以及保护管束）。所有的类小雨（无论性别、性表现、模式、位置）都因此被预约了未来的对不起，以及含蓄修辞底下深藏的歉然。（所以，其实我们可以读出来，小雨在此文被委婉地保护且掏空了，她的性不但不被支持，且被迫原谅根本不支持她的「护卫者」）。

此外，或许作者的某种命题触及了正典（甚至常态同志的）「父母心」。这套理论的操作之舒服效应在于：（进步端正的主体）「我」支持性（平权）与「性」（自主），但我无法支持「自己」孩子的性（无论是什么性，只要是 against the status quo），只能抱歉。将这声「抱歉」精确地铺陈开来，就是类似作者最后这段的聪明含蓄话语，效果奇佳，让（根本不存在的）支持，成为触目惊心的空洞表陈。于是，在某种谁都可能是母亲父亲的假想，没有一个孩子的性会被支持。即使是孤儿：孤儿的父母是国家（机器）。孤儿与非孤儿都是（各种人与非人的）父母

的资产，都必须被保护管束；倘若做了不合常规之举，顶多在被「社会」打骂踢踹之后得到毫无羞耻的「对不起」。

如此，我除了坚决反对作者宣称自己是护卫小雨性自主这点之外，必须从事某种违反自己主张废婚毁家的战略性支持——倘若我可能会有（其实不会也不想有任何形式的）女／儿，我得为对方预约一个毫不进步更不含蓄的反未来，告诉这（些）孩子：如果连宣称护卫者都如此对待你，小雨（们），来当我的家人吧。无论社会如何想象，我会支持你的性（与你选择的主体作为），更会用文字的剑把那些自以为万能的基本教义石头劈开。唯独到出现这样的酷儿家庭成员声音，否则，小雨的性自主从来并没有被护卫，丝毫没有。

p.s. 倘若有这么一刻，我与你成为家人，小雨（们），请别称呼我为爸爸或妈妈，也无须认定家庭等同于最高指令守则。而且，我会爱你，但你会比许多非亲属关系的人更重要。对于这点，我一点都不会感到对不起。

## 给小雨：噤声终止，让阴道说话

陈一咪

最近阴道独白 V-Day 又有一些活动，开始宣传了。看见一些活动讯息让我想起了自己的阴道（嗯，就是这个工作一忙很容易就被遗忘的地方），想起去年我跟着南部一个要演出阴道独白剧本的 NGO 团队一起排练的过程。那时候我是个场记加摄影，看着几个女人一次又一次的排练，一次又一次摆脱自己原本肢体动作上的害羞腼腆，把活力和情感注入台词中、注入动作中。那时候有一段台词我印象深刻，这群女演员大声说着「我的阴道！我的阴道……」后头是绵延不绝对阴道的告白。我想到了阴道独白，我想到了一些描述。

### 我的阴道

我的阴道，是个容易被忽略的地方  
我的阴道，总是在那里等待  
我的阴道，在我心里最失落的时候带来欢愉  
我的阴道，不甘寂寞  
我的阴道，是个女性主义者  
我的阴道，不需获得我的许可，她有话就说  
我的阴道，是我的女神。

然后我想到了小雨！最近因为火车车厢案而备受舆论批评的小雨，我觉得她的阴道一定也有话想说，只是社会不允许未成年者的阴（音）道发出任何一点声音（嘘！不要说话！）。我猜想她的阴道有个很好的主人，很会好好对待这个幸福的阴道。小雨的妈咪，请不要流泪，我知道妳难以理解为什么小雨的阴道有这么多话想说，并且是对这么多人说，可是妈咪，请妳想想妳的阴道多久没有说话了？或者妈咪，妳的阴道多久没有说她想说的话了？



小雨很幸福，在这个不允许阴道说话的社会，她勇于展现自己，找到让阴道可以说话、可以大声欢笑的机会。那跟妈咪妳所想象的不一样，相信我，小雨绝对清楚自己在做什么，要不，她的阴道也绝对清楚，她们拥有无比的默契，超乎妳能想象。

我们总是期待小孩子快点懂事，同时希望她们的阴道持续保持在不懂事的状态，只有涉世未深的阴道才会害怕说话、害怕大笑或唱吟，然后一脸无奈的接受一切。妈咪，小雨也许未成年，但她的阴道比太多成年者都懂事了，懂得享受、懂得争取自己的需要。

现在我懂了，阴道独白不只要提倡拒绝暴力、暴力终止，更应该提倡「噤声终止」，鼓励阴道们说话，说出自己的话。小雨这个好模范好适合来当代言人，对吧？



# 性权对话录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因应特定性争议事件所主办的座谈实录，以记录当下的性权征战，观察发展，丰富思考

## 法治精神与性自主：性恐慌下的大现形

◎何春蕤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讲座教授

我想用轰动社会的火车趴事件和李宗瑞事件来诊断台湾社会的状态。这两个案子的一个共同因素就是「一对多」，而一对多的性在这两个案子中又还包含了其他一些特殊因素，使得案情的刺激和吸引程度有加乘的效果。火车趴的情境是大家只能想象而无法实现的痴汉梦幻情节，而且进行的整个过程充斥着戏剧性、实验性、和高度的自制与秩序，这其实是台湾性历史上值得记载的一页。李宗瑞则因为被一对姊妹控诉迷奸偷拍 3P，然后掀出类似陈冠希事件的光盘档案，因为涉及富家子与数十位名模艺人和夜店妹的纸醉金迷，于是大众的性别义愤与阶级妒恨交叉相乘，掀起讨伐淫魔之声。

其实台湾讲 3P、多 P 也不是今日才有，在我们社会里私下进行的也不少，然而一旦被公开化，就变成挑战了一对一的性道德秩序，非得严惩不可。值得注意的是，苹果日报不但首先取得内幕报导火车趴，而且在后来还不断获得内幕情报，这些内幕情报如何取得，至今仍然是个谜。人们猜测可能有报社的卧底参与事件，可是检警好像对此完全没兴趣追，NCC 也不觉得需要关切。最不成比例的是，媒体在这两个案件上都投注了极为可观的版面，虽然事件详情未明、证据与起诉都还不确定，舆论却都已经把当事人妖魔化，造成一种一定要找到法条与「受害人」来定罪以遏止歪风的气氛。

凡是遇到严重偏离主流性道德的事件，舆论和司法的反应不是说：如果法律没规定，那就没事。反而是：一定要找个罪名来惩罚，以儆效尤。而要是法官最终觉得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就会被打成恐龙法官。台湾越来越盛行这样的暴民舆论和道德执法，哪还有法治可言？

这两个案件里的女人也考验了台湾社会。火车趴里有一个很有佛心的小雨，自愿帮助一些宅男满足他们的基本性幻想，她也自主的掌握了过程中的互动。而媒体还不知道小雨年龄时，严厉批判她败德妄为；过了两天发现她 17 岁半，就立刻改口说她是心智软弱的受害者，被这些男人欺凌，小雨则立刻被送入安置机构。李宗瑞因为是有钱公子，夜夜笙歌，事发后媒体先是大肆报导「捡尸大队」的八卦，那些被他带回家的女子都被批评是爱慕虚荣，自甘堕落。可是如果女性是自愿的，那就不能将「色魔」绳之以法，因此舆论又转向推想众多女性因酒醉而非自愿或是被迷奸，检警侦办于是转向积极找寻「受害女子」作证。

「意願」本来就是性案件的重要判准，如果兩廂情願，即使違反性道德，法律基本上也難以介入懲罰。然而碰到引起公眾注意的性道德事件，有意願的也要被說成是沒意願、被強迫、心智不穩等等。小雨就是一個例子，而李宗瑞的女人即使當時極為願意，一心攀上高枝，但是現在李宗瑞變成了淫魔，社會一片譴責之聲，在這樣的氛圍內，女人還有空間說自己是自願嗎？

對女性性自主的否定，對女性性自主空間的剝奪，其實符合了「男女不平等」的性道德文化，也就是說：對女人而言，性還是不能願意的，女人的願意只能在婚姻的框架中說「我願意」。在火車趴和李宗瑞事件中，願意的女人被封上了嘴，被剝奪了自主的權利。台灣既沒有法治，又不容許女性自主，這還叫人權國家？

## 台鐵公共性事件中的兒少與性 / 別

◎許雅斐 台灣南華大學國際關係與大陸研究系教授

2012 年初，一群人組團在台鐵火車上舉辦了一場性愛派對，在未涉及暴力且無人遭受侵害的情況下，板橋地檢署却在 3 月 20 日以刑法第 231 條起訴派對主辦者與工作人員。如果連一樁與性交易無關的活動都能被以妨害風化罪媒介性交易營利而起訴，那麼此罪名其實是一種性道德價值的政治操作。試問，針對此活動行使偵察權的依據何在？由檢警強勢偵辦公民之間的合意性行為所彰顯的是，這類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不再只涉及性歧視或性多數 / 少數之間的不平等，而是性少數動輒被國家機構懲處的問題。

此事件中的小雨不但無端被認定為從事性交易，且依循《兒少條例》中的違憲條款強制安置。其實，依照刑法的規定，年滿 16 歲者即擁有性自主權（包括追求性的愉悅和滿足的權利），可自由決定是否發生性行為、性行為的對象及如何發生性行為等，屬於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之一，所以小雨實際上並未違法。但為了迎合大眾輿論，檢方卻硬將私人合意的性派對拗成（與未成年者）性交易，錯用法律。這不但證明強制安置其實是一種剝奪人民自由的刑罰，是一個不斷在立法 / 修法中推進的「兒少防線」，更常藉保護之名，防制新世代的性實踐。

為了保護兒少，為了保護特定的性道德，也為了合法地將性少數排除在憲法保障之外，性的政治戒嚴成了國家管制人民最「有利可圖」的武器。所謂兒少保護早已成了政策目的（禁止未成年性交）與政策產出（保守性 / 別立法）之間的遮蔽物，而「多數」如何決定「少數」的選擇自由與行動自由則是其中的關鍵。當國家動用刑罰權不需正當理由時，法定的（未成年）性自主權已成為一種個人禁制與懲罰要件，被用來支持並維繫一個嚴密監視其國民且採先發制人手段的威權國家。

事實上，真正被社會道德和檢警追緝所迫害的，不只是性派對的參與者，而是任何擁有性自主權的個體，因為侵犯公民隱私權的不當執法隨時都可能將其定義為罪犯。而檢警權力的擴充更造成國家對公民權利的直接侵害：國家沒有權力用這

种方式检查公民的私人生活，但就连司法机构也没能守住这条最基本的法律界线。

群交的创新者营造了最具创造力的性实践，而法律的捆绑束缚最终达成的只是在性戒严状态下对性 / 别异议者的道德压迫。从警察权的滥用，妨害风化的莫名罪状，到《儿少条例》拘禁人身自由的违宪争议，法律对性的威吓惩处与「收容安置」，在在都显示出国家威权如何从中「不当图利」。

## 跨性别权益：「争取」还是「保障」的运动反思

◎高旭宽 台湾 TG 蝶园发言人

我们观察台湾社会对于跨性别议题的态度，通常是看媒体如何呈现跨性别新闻事件，并且观察大众对新闻的反应。今年十月「法拉利姊」张婷婷的新闻从原本很简单的刮车事件，戏剧性地延伸到「揭露法拉利姊是男儿身」「坚称百分之百是女人，干妈戳破谎言」，媒体逼问法拉利姊是否变过性，访问邻居友人爆料他以前的名字和过往，要张婷婷现出原形。在用语上以「戳破谎言」来凸显张婷婷的欺骗行为，好像我们一个人的性别只有出生时的性器官是真，自己努力打造的样貌和角色是假，过去为人夫、为人父是真，现在是单身的小公主是假。

其实我并不认为一个人的过去不能说，只能用隐私权来捍卫，但跨性别朋友会选择用隐藏和否认的方式打包自己过去的经历，其实正是因为社会大众不愿意看见每一个人的性别展演是复杂的人为效果。男性化女性化、阳刚阴柔、性感矜持，本来就不是天生自然会长成这样的，但人们总是幻想着这些经过长时间想象摸索、揣测扮演和磨合实践的性格是从骨子里透出来的纯真本质。法拉利姊能够在媒体前坚称自己是女人，我看见他在捍卫自己的努力和真诚的内心向往，反而对比出一般社会大众不了解自己，不肯面对现实的假猩猩。

另外，我们也看到现在性别平等、尊重多元，似乎是社会共识和主流价值，但是我们比较过去的跨性别新闻事件，大众对于低调承认、楚楚可怜、有心路历程、奋发向上、被上帝开玩笑、灵魂装错身体的跨性别故事，总是充满同情和支持，希望跨性别的朋友要「对自己有自信啊！要勇敢做自己啊！」尊重弱勢的口号琅琅上口，但是实际上，当大家看到法拉利姐这样自我感觉良好，高调不害臊的自信模样，反而对她投以一种不屑的眼光。「天啊！她长成这样，竟然还可以声称自己是美女小公主！」咦？大家不是要她有自信？要她勇敢做自己吗？但是当她真的认真做自己的时候，大家看她又是什么样的眼光？

媒体逼问下，张婷婷不但不承认，还高亢的坚持自己是女人，这激怒了大众。这样一个不肯收敛又炫富的家伙实在令人讨厌，平常一定也很难相处，因此就开始揭她的疮疤。有一种自以为替天行道、帮忙修理怪咖的这种意味，说她爸爸是三级贫户、摆摊赚钱，她妈妈住破房而法拉利姐却是开名车、变性、挥霍家产，把污名加在她身上，让她变丑变臭。

明星梦人皆有之，要不然怎么有一堆人上歌唱节目或选秀节目？但是跨性别者就无法以平常人的姿态爱现爱秀，除非你有过人的容貌和才艺，比如说艺人刘熏爱。过去跨性别朋友用可怜的故事、低调收敛的态度、与人为善的性格、优秀的表现，跟社会中的主流价值交换了怜悯和包容，但是大家并没有真正从这些故事中看见，我们生活环境中男女截然二分、容不下性别暧昧不明的非正典男女，正是跨性别朋友生存困难的主要原因。大众号称尊重跨性别，实质上却只是同情和容忍，在张婷婷身上也现出原形。

过去也有很多高调的、不收敛的跨性别者现身，他们在跨性别社群中遭遇到很多批判和挞伐。大家会说：「你不是要好好过日子吗？你不是要大家善待你吗？那你为什么要那么嚣张？」在个人层次上，很多跨性别朋友在面对环境压迫的时候常常用一种低调的、温良恭俭让的、甚至是委曲求全的姿态跟环境交换大家的善待，选择不挑战主流当然是个人求生存的一种方式，无可厚非；但这种策略并不能改变让跨性人痛苦的社会文化结构，也不太可能扭转大众对不男不女的异样观感。当你不收敛不低调，当你自我感觉良好的时候，大家是不会容忍你的。

不低调收敛的跨性别者不只有张婷婷，12月初一位还没动手术但已经全然是女性外表也有乳房等女性性症的男跨女，到健身房申请入会却遭到业者拒绝，健身房业者说：「你若进入女宾区或男宾区，万一浴巾掉了，会对其他会员造成困扰」，而消保官和医疗人员都表示，「基于维护其他会员的权益，拒绝跨性别者入会并无不法，但不可以拒绝变性完成的男女入会」。

健身房业者和消保官的响应很有意思。这里有两个重要的问题，第一，其他会员的权益是什么？万一在女宾区或男宾区浴巾掉了会造成什么困扰？是跨性别者被看见身体，会自己觉得不舒服？还是大众看见跨性别者的身体会觉得不舒服？还是一般大众被跨性别者看到身体会觉得不舒服？还是女人被男人，或男人被女人看到身体会觉得不舒服？不舒服是因为隐私曝光？还是性欲被刺激？这些含糊不清的不舒服没有任何对话的空间，也没有尝试做任何变通的处理，这种理所当然的负面情绪似乎是社会共识，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是大刀一挥、拒绝就好。

这个现象让我们觉得非常错愕而且深感遗憾。回想 2008 年下半年，内政部通过一个行政命令，就是让女变男的身分认定只要完成第一阶段手术（摘除乳房、子宫卵巢等性腺）就算是完成变性手术。如果以这个标准来看，消保官和医疗人员认为「不可以拒绝变性完成的男女入会」，那不是正好自打嘴巴吗？像这样被国家认定是已经完成变性手术但身体仍然不男不女的人，到底可不可以入会？

2012 年底总统府人权委员会甚至还做了一个提案，希望放宽变性人的身分认定：只要精神科医生通过评估，不用动手术就可以变更性别身分。这也是完成变性的一个认证。当跨性别者通过身分变更的认证，身体暧昧不明的、有男性和女性性征同时存在的身体，有没有资格进入男女二分的性别空间？

其实无论是跨性别、变性人、双性人、男性女乳、因病切除乳房或阴茎等等各种不男不女的身体早就普遍存在社会上，只是大多数人都先自惭形秽，把性别不正典的身体隐藏起来，没人出来挑战现有的空间规范而已。不管是厕所、宿舍、健身房、三温暖、开放式盥洗室、温泉裸汤、群体出游男女分组分房等等区隔，都反映出我们对于性器官和性症以及可能引发的性欲有着无限的幻想和焦虑不安。

究竟性器官会造成男女多大的差异？需要保持多远的距离才安全？男人女人的身体样态需要多标准才能共享一个公共空间？大众对性与性别的禁忌和说不清楚的焦虑情绪，一直将跨性别者压在角落里无法见天日。是大家该好好面对的时候了，我相信男女截然二分的空间和规范将会继续受到严厉的挑战。

## 评教师「行为不检」及相关法条

◎王颢中 台湾苦劳网记者

一、

今年 7 月 27 日，大法官作出释字第 702 号解释，针对《教师法》第 14 条第三项前段部分，作出「违宪」的解释，推敲其内容：

《教师法》第 14 条的内容，规定了教师一旦符合「某些条件」，即可将之「解聘、停聘或不续聘」。这些条件包含「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曾贪污渎职经判刑确定」、「通缉在案」、「褫夺公权」、「被医师证明有精神病」等，其中跟「性」有关的，是第一项当中：

第三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条第一项所列之罪，经判刑确定）

--就是违反刑法 221、222、227 等妨害性自主罪章罪刑

第十款（经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调查确认有性侵害行为属实）

--不需要判刑确定，只要校内自己组一个委员会调查即可。

第十一款（校园性骚扰未通报，导致再度发生，或变造隐匿证据）

--教师没有专业判断的自主权，遇到事情就是必须往上通报

第七款（行为不检有损师道，经有关机关查证属实）

--爱滋教师遭解聘呀...等等都是采这个「第七款」为理由（何为「行为不检有损师道」实在有很大的解释空间）

上面讲了「一些条件」，针对不同的条件，《教师法》做了不同的处置授权，例如如果是违反「第三款」，就是直接「解聘」，不会是「不续聘」。大法官这次的判决违宪，是针对上面这些条件吗？当然不是，没有这么好的事...

二、

这是违宪解释，针对的是第三项，如果符合所列的要件，不只解聘，还「不得聘任为教师」，也就是未来终生都不能当老师。大法官觉得这样违反比例原则，过度侵害工作权，人家搞不好会改过呀、会向善呀。

这个事件是新竹的已婚高中男老师与某女大学生发生婚外情，「校方认为此举有损教师形象」，于是就予以解聘并且未来也「不得聘任为教师」。其实法律也不用明文规定「通奸有罪」，只要学校（雇主）认定你是「行为不检、有损师道」，就可以直接解聘，还可以让你终身不被聘用为教师。真是超大的空白授权。其实

一般说通奸除罪，是指《刑法》第 239 条，但其实这种道德小警总真的是全面的深藏在许多角落。

### 三、

大法官的解释，很可惜，也是为德不足的，没有挑战空白授权法律明确性的问题，但是也（消极地）建议未来可考虑将「行为不检、有损师道」明文、明确化，举例：校园性骚扰、严重体罚、主导考试舞弊、论文抄袭等等。

另一个就是，终生处罚（不得被聘雇为师）的问题，一时一地之错（还不一定有错），就必须被惩罚终生？所有性侵、性骚扰的案件，当事人被极端妖魔化，案件无法被客观理性评判，法官疑被指为恐龙，强暴犯被当成是心理极端变态，完全不正常（暗示需要化学去势、一辈子与「正常人」隔绝等等）。

在这次的个案中，是「高中老师」与「女大生」婚外情，网络上一样被指为「师生恋」，说是「狼师」、「狼师回校园」。

大法官解释这次针对的是「行为不检、有损师道」不得「终生不得聘任为教师」，所以依据的理由是「人嗣后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职，继续贡献所学，对受教学生与整体社会而言，实亦不失为体现教育真谛之典范。」

其实我们也应该期待一个理性的空间去思考每一件所谓的「性骚扰」案件是不是真的在比例原则上都需要以「终生不得为师」处置。

### 四、

整体立法的动力跟方向其实是相反的。才在上个月（11）底，立法院教文委员会才通过民进党邱志伟等年初提案的「补习及进修教育法第九条条文修正草案」，明定「有性侵犯、性骚扰或虐待儿童行为，经判刑确定或通缉有案尚未结案」、「对他人性骚扰，经性骚扰防治法处罚款」、「行为不检损害儿童权益，情节重大，经有关机关查证属实」及「经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调查确认有性侵害行为属实」，其实就是，针对所谓「狼师」，连补习班都不让你教了。

什么是「行为不检损害儿童权益」呢？恐慌情绪立法如果失去理性论辩的空间（什么是性骚扰？今年连店员帮忙试穿内衣也被当成性骚扰），那么立出来的法恐怕是更大的灾难，是对人权的侵害。

#### 【相关司法档】

一大法官释字 702 号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702](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702)

一补习及进修教育法第九条条文修正草案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leg\\_bill/billView.action?id=8025&lgno=00038&stage=8](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leg_bill/billView.action?id=8025&lgno=00038&stage=8)

## 以「性骚扰」之名

◎林纯德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大众传播学系副教授

过去一年，在社会新闻中最频繁出现的名辞之一就是「性骚扰」。藉由一些耸动的新闻报导，我们被提醒着，原来「性骚扰」出现在学校社团，如某国中社团男教练在嬉闹中抢食女学生吃过的棒棒糖；出现在运动中心游泳馆，如某知名民歌手环抱重心不稳而下沉的少女。更令人讶异的是，它甚至会出现于女性内衣专柜，如某柜姐帮女顾客调整马甲内衣却遭指控「性骚扰」；以及出现在大学的英文教材里，如南部某科技大学的英文教师在课堂上放映电影《角头风云》与《下流正义》后，遭到五女一男学生连手指控「性骚扰」。

人际间的互动难免会引发一些误解、不悦，但是否可因此轻率地简化、上纲上线为一种「骚扰」，并赋予罪罚意义？这是值得我们反思的。再者，如果依照现行「性骚扰」定义的标准与规格，我们社会难道只有一种与「性」或「性别」有关的「骚扰」型式吗？我们的社会难道不存在着「族群骚扰」、「阶级骚扰」、「长相骚扰」、「身材骚扰」、「年龄骚扰」等等？但为何只有「性骚扰」被高规格对待，并形诸于法律？这背后有着什么样的「忌性」的道德意识在作祟？

致力推动性别平等的女性主义者、教育工作者不断地强调，「性骚扰」案件的增加并非坏事，而是代表民众性别意识的提升。但我要强调的是，当女女之间的内衣调整专业服务可以轻率地被指控为「性骚扰」时，这不仅意味着当前的「性骚扰」概念已生产出「女女性骚扰」的犯罪主体，当它持续发挥强大的指涉效应之际，我们日常生活的一些较为亲密友好的人际互动都有可能因对方主观上的莫名「不舒服」而遭到指控、入罪。「性骚扰」概念及其罪罚化，无法保证我们一个安全无虞的性别环境；但它却逐渐型塑一个在人与人之间必需时时保持距离、谨言慎行的冷漠生活空间。

另外，当「性骚扰」概念指向大学教材时，它代表一种保守的性别治理已然侵犯学术自由，并形成一种恐怖的监控。往后大学教师们挑选课堂放映的教学影片时，恐怕要先关注影片内容是否有床戏或露点，而非它是否符合教学需求，以免身陷备受折磨、充满羞辱的「性骚扰」调查过程，甚至可能因「性骚扰」成立而失去教职。我更要提醒某些主张以「性骚扰」的指控来压制「恐同」气焰的同志及同志友善的师生们，因为我们经常在大学校园放映、讨论的同志电影诸如〈自由大道〉、〈爱妳钟情〉等都有同性床戏及露点片段，小心「性骚扰」这把「双刃剑」一旦落入恐同份子手中，终有一天会砍向同志社群，或是让自己落得徒有空泛的同志认同，却丧失同志的性权。

## 黑脸白脸防爱滋

◎黄道明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副教授



2012 年 9 月遭黑函检举染有爱滋并传染于人的一名北市冯姓小学教师，于 11 月中旬因持有非法药物被捕，并在 12 月上旬被证实为列管感染者后，旋即被检方以涉嫌在网络上以毒品诱惑同志进行性交易，刻意隐瞒病情与人发生危险性行为、蓄意散播爱滋而被羁押禁见。这个事件的发展经过揭露了爱滋污名如何在—个忌性反毒的社会里运作，及其营造的社会氛围对人权与爱滋防治工作的严重阻碍。以下分三点说明：

- 一、9 月事发时，40 多个民间团体曾联署声明，批评当局因应黑函召开跨局协商会议带头制造爱滋恐慌，并谴责校方「劝导」当事人去验血自清的「柔性暴力」。事后，北市教育局在无法强制检查当事人之际，竟请检警跟监，而冯则是被抓到开趴用药后被强制筛检、继而被暴露其感染身份的。如果我们认为人人都该有筛检自主的权力，那么冯案所凸显的正是当下强制筛检政策的暴力，因为那正是当局借着爱滋入罪化的布局所竖立的道德秩序，甚至是用鼓动黑函文化的滥权方式来达成的。然而我们要追问的是，一个民主的社会难道应该容忍这般的警察国家行径吗？匿名检举恶意操弄污名引发了嫌恶和恐惧，严重侵害当事人权益，绝对不该被用来合理化跟监的作为。
- 二、这污名的强大生产机制来自〈人类免疫缺乏病毒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条例〉，它将从事性工作、用药活动的「败德」者锁定为强制筛检对象，并将感染者视为传染于人的准嫌疑犯，故而他／她必须被公卫体系追踪、列管。该法规定，一旦感染者未尽告知义务，并逾越了卫生署所定下不容许任何感染风险的危险性行为标准（例如低风险的口交、甚至深吻），不论是否有无导致传染（未遂犯的处罚是 1997 年防治条例修法时卫生当局为求立法周延、杜绝感染者不负责行为所增定的），一旦他／她被起诉，就将面临 5 年以上、12 年以下徒刑，几乎等同于刑法重伤或伤害致死的重罪。然而，在鸡尾酒疗法介入下爱滋已成为如 B 肝、糖尿病般可被药物控制的慢性病之际，再加上服药感染者的病毒量在测不到的情况下已被证实几乎没有传染力的情况下，这种严刑是完全不符合刑罚比例原则的。传染风险的判定应该纳入鸡尾酒介入的爱滋新情境考虑，而保险套作为减低风险的措施也不该被道德化成为绝对必要。在爱滋入罪逻辑造就的歧视社会环境下，感染者顾及隐私、不对陌生人告知的决定，不能立即就被断定是恶意欺瞒。恶意欺瞒的假设不仅认定感染者无法从事负责的作为，同时也剥夺了非感染者在关系中做决定的能动性，而这与健康自主、共同承担责任的防治理念是背道而驰的。
- 三、在检方声言将严究冯的罪行，以重罪、逃亡、串证等事由向法院声请羁押禁见获准的大动作下，冯被塑造成一个恶性重大威胁公共健康的全民公敌，非得剥夺其人身自由以防止他继续危害社会。无独有偶地，那些跟他交际的男同志则一概被称为被他所「指染」而恐遭感染的「受害者」（最耸动的报导估计受害人数近百人，大过于 2004 年农安街轰趴事件被渲染的疫情）：他们被诱被骗，仿佛这些人在和冯搭上时无半点自身的欲望、在做爱时没有半点保护自己的自主性而成为任他摆布的纯然受害客体。据报载，到目前为止，唯一向检警举报冯隐匿病情、从事危险性行为的一名「受害者」指称，他和冯「交易」数月后，身体出现爱滋发病征兆，怀疑被他感染。对爱滋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知道，这种含糊的说法听来比较像是常见的恐惧爱滋身心官能

症。而重要的是，为了增加指控可信度，检举人还撇清自己非为滥交者，如此方能使他成为道德无瑕疵的无辜受害者。如果这位检举人的指控仅是检方将冯预防性羁押的唯一证据，在案情的证据与调查结果都还不清楚情况下就把消息发给媒体公审，我们可以合理怀疑这是否为未审先判。当法律和政策都将防治责任全推给列管感染者时，冯姓老师是不可能得到无罪推定的起码司法正义对待的。

疾管局在案发后一方面谴责冯姓教师（这何尝不又是未审先判？），一方面呼吁大众别因这偏差的个案而歧视大多数「正常」的感染者。然而这个看似中肯的说法恰是体现了当下的爱滋人口规训：冯案凸显的是公权力如何以侵权操作模式，将大众弱化成为没有行动能力处理愉悦和风险而需被保护的全然受害者，同时仗着严刑峻法杀鸡儆猴，好让其他的感染者引以为鉴。然而这种制造道德威权的作法除了作为继续深化爱滋污名、增加社会对感染者的惧怕与敌意外，对防治毫无帮助。

值得一提的是，在严厉的爱滋规训下，官方一方面执行强制筛检来抓出感染者，一方面则持续扩洒下全民匿筛的大网找出潜藏的感染者，2012 年 10 月 15 日到 12 月 15 日间疾管局发包给民间团体进行的「I-Check 要（爱）检查」匿筛活动就是一则荒唐匿筛政策的最新例子。这活动以新自由主义式的菁英主义语言包装其老鼠会直销方式来鼓励民众揪团筛检，揪团绩效卓越者（称之为「I-领袖」）可获 3C 产品奖励，而完成匿筛者也可获得超商礼券。疾管局不去深刻检讨现行爱滋法律和政策造成的严峻爱滋污名处境如何使民众对筛检却步，反倒想利用亲情、友情的人际关系让民众壮胆去验爱滋，并重施故技，以发礼券这种图利厂商、不折不扣的利诱方式来增加民众筛检意愿。我们当然知道早期发现、早期掌握健康状况并在需要时治疗的好处，但在本地爱滋犯罪化以及感染者医疗隐私权全然被剥夺的状况下，所谓「治疗做为预防」在疾管局恫吓、威胁利诱、假关怀爱滋的操作下，只会沦为人口监控的政策。

最后，我们呼吁爱滋要除罪化、拒绝强制筛检政策，也要求当局正视鸡尾酒疗法介入下的爱滋新情境里的愉悦风险和用药安全，以务实开放的态度教导民众因应不同情境都可以采取的不同减低风险策略，让性爱关系中的双方或多方不论感染与否都共同负责任，如此才是有效去污名的根本防治之道。

## 性工作法律的结构与现实

◎庄岛以良子 台湾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秘书

2012 年年尾的时候发生了 30 岁的传播妹因为接到使用 K 他命的客人而导致她药物过量致死的案子。这件事之所以会发生，跟台湾的法律是有关连的。虽然台湾的法律认定在红灯区内的性交易除罪，但是地方政府没有胆子设置红灯区，结果台湾还是变成娼嫖皆罚。在无法正视「性」、性自主也没法多元的社会空间里，

现在的法律把性工作非法化，变成了表里不一致的产业，也让传播妹性工作者有劳动安全上的危险，甚至生命受害，这就是性工作地下化的结果。

政府和公民社会本来就不太接受这个行业是可以直接被管理、正式被经营的，政府的治理因此影响了市场。经营人要赚的是性交易的钱，表里不一致的店面比较好生存，譬如说酒店、传播妹公司、按摩院等等，这些其实都需要合法执照，政府在治理八大行业的时候又管得很严，它不会因为你是小小一家经营人就让你容易申请，结果没有条件进入合法的、或是有条件合法但开不了酒店的经营者的，就会去经营传播公司这样的服务。他确实是省掉了成本，但是经营的成本也影响了产业结构。

我们可以从两个层次来分析表里不一致的酒店经营方式及传播妹的经营方式的差别：第一个层次是这样的劳动结构对经营和中介人来说有何影响。第二个层次是对小姐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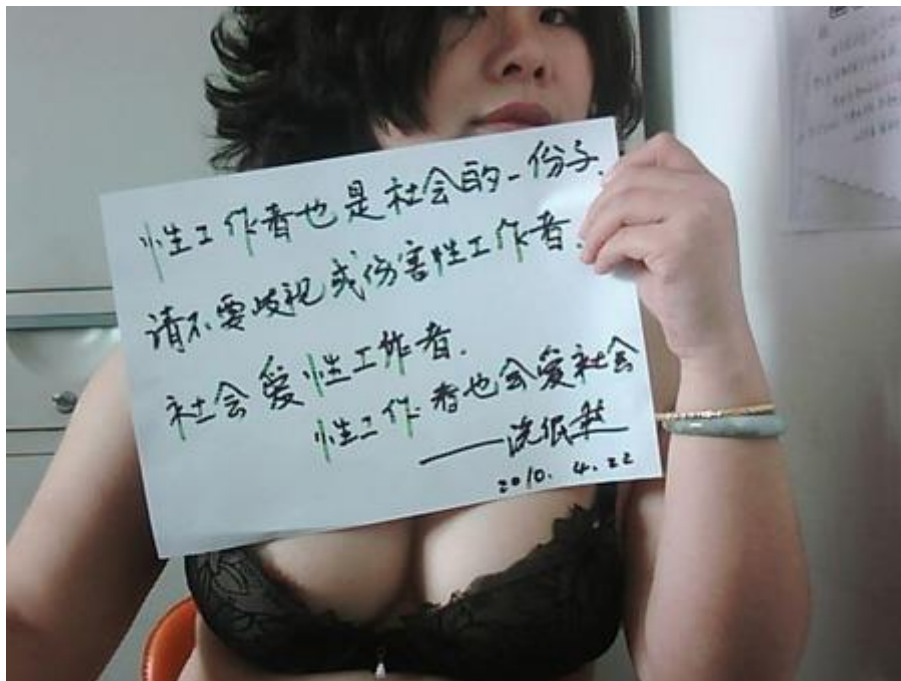
第一个层次，就经营者或中介者而言，在酒店可以看到客人，这是个很大的差别，酒店如果合法取得了执照，其实就是提供了营业场所，客人有机会来我的店，我这个中介就有机会可以藉由直接的互动来判断这个客人对我们的小姐或店家会不会有什么坏处，或是有什么好处。但是传播妹的中介者一样是负责中介，他就可能永远没有这个机会，即使想好好做好这个中介的工作，也没有这个空间来筛选客人，只能有人叫小姐，中介的就把小姐送去。

第二个层次，对小姐而言，酒店的服务其实相对轻松，客人来娱乐，不是喝酒就是唱歌，小姐可以具体知道要服务什么。如果是传播妹，被叫去酒店陪客，接到的消费客百分之五十都是需要性交易的，但是另一半客人可能是接到海产店吃饭，或者去卡拉 OK，或者去 KTV 唱歌，甚至有客人想要一起用药，然后看能不能从一起玩乐中取得性的可能。这会让第一线的传播妹工作者在这样的劳动流程中，可能至少要花 5 个人力，而且中间连筛选客人的机制都没有，全部都要靠第一线的工作者自己判断，到底喝酒的客人是事后想要从事性交易吗？还是边喝酒还想要我边用药？用药过程中想要玩性爱游戏吗？所有东西都变成第一线工作者自己要协调的事情。

当然酒店里也可能一样会发生这样的交易，但是差异就是，在营业空间里，酒店有自己的生产线维护，万一有小姐被欺负，例如经验不够丰富，没有查觉到客人在饮料中下药，自己身体已经不适的时候，她至少可以通知经纪人通知柜台。但是传播妹的行业就完全没有这种机制，再加上现代的传播妹都是比较年轻的女生，经济上想要脱贫或是想要帮家里的经济状况，但是因为做妓女的行业有污名，她们可能听说传播妹好像没有那么污名，结果反而进入了一个十分有难度的交易形态。比起酒店，传播妹的劳动结构让消费者权力比较大，譬如说酒店可能还有最低消费额的要求，可是叫传播妹就不没有低消，四个客人叫两个小姐就可以了，那这两个小姐就会很累啊！这样赚到的钱也不会比较多，甚至还可能会被集体性侵之类的，也有过这种案子。

拉回来说，我还是强调我们需要思考如何创造表里一致的政策，关键还是：社会能不能够正视、接受自己的性？性的自主样貌是什么？我可不可以接受别人跟我不一样的性？如果没有这样的社会空间，这种表里不一致的性产业就会使得性工

作者的生命安全遭到危害。性产业的不健全，也会使得愈来愈多本来就是歹徒的人蓄意找在权力结构中相对弱势的人，性工作者铁定会包含在内。反正他咬定你是非法，我对你怎么样都不会有事。台湾在性工作上的政策不一致，恐怕未来会有愈来愈多像那个受害的传播妹的问题出现。



# 性权论争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针对特定性议题或现象所提出的论述，观点各异，立场各抒，以刺激思考，开拓论点。

## 奇闻轶事—「可以骚 不能扰」反色狼反沙猪

2012-06-26 中国时报记者蓝孝威

针对日前上海地铁第二运营公司在官方微博上，要求女性乘客穿衣不要太清凉，以免遭性骚扰。数名上海女子廿四日至上海地铁二号线，身着黑袍和普通衣装，拿着「我可以骚，你不能扰」的牌子，以示抗议。

上海地铁二运廿日晚发布一则微博：「乘坐地铁，穿成这样，不被骚扰，才怪。地铁狼较多，打不胜打，人狼大战，姑娘，请自重啊！」并附上一张穿着透视装的女乘客背影照。

但也正是这则提醒微博，引来了诸多网友非议。一些网友认为，穿得暴露不暴露是个人自我选择的问题，没有任何人能以此为借口对他人进行性骚扰。「按照地铁公司的理论，游泳池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要对女人动手动脚了？」也有网友声援地铁公司做法，认为现在的年轻男女，低胸装、超短裙、透视装等包罗万象，也要对自己的身体语言反省一下。

随着这场论战持续，廿四日两名年轻女子在上海地铁二号线，身着黑袍和普通衣装，蒙着面，手持彩板，上写有：「我可以骚，你不能扰」、「要清凉不要色狼」，以此向上海地铁抗议。这两位女志愿者的行为艺术随即引来关注，大陆《女声报》官方微博女权之声对此进行了支持，并呼吁女性应拥有身体自主权并反对性骚扰。

众多上海民众对此行为艺术表示非常认可，一名上海市民说，在正常的社会里，一个人即使裸体走在大街上，你可以报警，但你不可以侵犯她，这是基本的常识。

详情参看 <http://www.genderwatch.cn:801/detail.jsp?fid=301799&cnID=90000>

## 上海地铁「反『性』骚扰」行动倡导<sup>1</sup>

朱雪琴

6月24日，两位蒙面女孩出现在上海地铁2号线，她们手持「要清凉不要色狼」以及「我可以骚，你不能扰」的标语，在上海地铁2号线的车厢内进行了一次无声的反对性骚扰的行为艺术。该行动经媒体报导后引发了热烈的讨论。实

<sup>1</sup> 该文在发表于2012年6月28日的《中国妇女报》时，有删节，原题为〈一条地铁微博引发的争议和思考〉。修订于2013年5月。

际上，这一行为艺术事件并不是毫无来由，而是为了抗议前些日子官方微博「上海地铁二运」发布的一条「善意」提醒，该微博配发一张着后背透视装女孩的照片并以「穿成这样不被性骚扰才怪」、「女孩请自重」的方式提醒女性要注意车厢性骚扰，但却迎来了女性网友的强烈质疑，反对的网友认为，地铁官方微博的提示方式背后的逻辑是对女性的歧视：就因为你穿成这样，所以才被性骚扰。这是一种性侵害归责于受害者的诡辩，从而变相纵容了性骚扰施加者。

### 要求「衣着得体」的强盗逻辑

一些网民认为，女性在公共场合的衣着得体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而因为女性的衣着暴露，引发男性性欲望而产生性骚扰现象增多，在这种情况下，提醒当然是善意的。

让我们来剖析这种「善意」的逻辑：女人的身体不是你自己的，你有义务看管好它(但没有权利自由支配它)，它不受除了你丈夫或者未来丈夫(身体的真正所有者)以外的其他人的占有。今天，当有人一再提出「你拥有一百万却拿出来炫富，被劫了不是你自己活该吗」这样的比喻时，女人对自己身体的「看管」义务被强调，而她的精神和意志之于身体的支配被消解，身体被抽离于精神之外。「得体」也就自然成为一条对此项义务执行情况的评价标准了。



关于女性的「得体」评价，实在不算新鲜：所谓「上的了厅堂，下得了厨房」，在现代社会的公共空间话语下，一个女性实在是既要学会在一个精致高尚的社交场合穿着袒胸的「礼服」去营造「淑女」的美丽，转瞬又要来到大街上招摇过市面临「淫荡，遭骚扰活该」的推论；回到家里，又要面对来自家人「你穿这身衣服骚给谁看」的指责——然而，连带对女性的衣着在内的女性身体的审美权及其标准，却从来不由穿着者自己说了算，在女性主义看来，一套所谓女性的得体着装的标准，实在是公众（实际上主要是异性恋男人）眼光下被审视的产物。

因此是否可以这样说，在男性注视下的女性，早已不是人的本身，而是「女体」：这样的女体对自己的身体及其附着的所有「得体」的言辞是没有发言权的，从来就没有。

在地铁官方微博发出这样的「提醒」的话语面前，持强烈反对意见的女性是显然感受到了这种来自公共空间的强烈挤压：女性的得体与否直接与其遭受性别暴力挂钩，而衣着，再次变成性别政治的一部分。所谓「得体」，根本就是父权社会的「体统」。实际上这样的逻辑不是今天的上海才有：在古代，遭遇强奸的女子要被处死，或者自杀；在世界上的某些保守地区，失贞的女子要被乱石掷死……。这种文化逻辑的强盗之处在于：女人，你不是自己身体的所有者，而仅仅是在替某些男人看管好你的身体，因此，当你的身体受到侵害，那么责任在你这个看管者，而不在那个侵害者……。在这样精致的性别强盗逻辑底下，不仅施暴者在罪责和道德审判都得以成功逃脱，其诡秘之处更在于，让受害者不断自我审查其「不得体」之处，不断自我检讨其「示范」的言行。内化的这种逻辑，成为自我价值的一部分。

### 以「保护」为姿态的「性」暴力

不少网民认为，地铁官方微博的初衷是为了保护女性不受性骚扰的伤害。然而我们看到，这种「保护」的姿态恰恰是对女性进行限制的某种方式。

正如前文所述，当女人成为自己身体的看管者，那么这个看管的义务恰好可以让侵犯者的责任得到有效的开脱，而看管者她自己对这具身体的处分、表达、发声都是无效的，因为总之是看管不利：你穿着暴露，我说你是在勾引男人；你穿着保守，我说你是在装纯情、扮假正经；你长的漂亮，我说你天生是个狐狸精，你长的难看，我说你天生没男人要……。女性的所有价值都变成围绕男性的需要来体现，至于她自己的想法和意志，一点也不重要，所以，大可听不到也不去听！她只是一个看管者。

而女体的受限于看管则不仅仅是出于「保护」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它可以特别方便的规训女性的身体、姿态、意识和表达。因为你仅仅是一个看管者，你就不可以让自己的身体张扬出你想要的样子，也因为如此，你在想什么根本就无所谓，更因为如此，你必须亦步亦趋地谨言慎行，履行好看管的义务就可以了，至于它的感觉是否被照顾，它是否舒服，都与你无关，只要它未来的占有者满意，就万事大吉。

也正是因为女人只要做好自己身体的「看管者」即可，她支配、使用、释放、操弄自己身体的能力也就不被鼓励、不再长进；渐渐地，身体离意志也就真的越来越远，所有和身体有关的感受、动力、表达，也就真的被抽离。那个被强调的「自主」也便真的成为无处着落的空话。

反过来讲，这个规训仅仅只限制了女人吗？恐怕不是的。一些网民在谈论「我可以骚你不能扰」的标语时表示，「女人骚了，男人当然有性冲动，当然就容易引发性骚扰」，「你女人穿着暴露当然也骚扰到了我男人」……。女性主义如果仅仅强调这种说辞的流氓性和强盗性恐怕还不够，实际上，这是将男人「性奴」化的说法——似乎所有的男性在遇到暴露的女体时都性欲无法自持，这实际上也是传统性别文化的一部分：男性的性欲旺盛是被鼓励的，而且是被鼓励成不需要节

制的，甚至这种「不节制的冲动」成为本质化的美德。正如有网友说，「面对暴露女体，如果我不骚扰，那我就不正常了。」而这种本质化的美德的建构，则将那部分没有「强奸冲动」的，阴柔的，不具攻击力的，对异性身体没有兴趣的男人们打压成为男「性」的异类——不是男人。强奸文化成为男性气质的一部分而被合理化、合法化的同时，针对男人的「性」暴力也同样产生。

### 女权的行动倡导

自然有人会质疑这种「行为艺术」方式的不够温和和循循善诱。然而自今年以来，一系列性别议题的发酵及引起社会关注无不与这种行动倡导的方式有关。

从年初广州女权主义者发起的「占领男厕所」行动，来呼吁公共设施的性别平等；到前些日子某女大学生自发向世界 500 强驻华机构写信，倡导职场用工性别平等；到不久前南京志愿者自发前往家暴实施者李阳的授课现场非暴力抗议，宣传反家暴行动；到性别学者呛声反计划生育学者的性别盲点论述演说……，这样的行动也不仅仅是行动而已，在「占领男厕所」行动之后，（虽然我们不认为两者有直接的联系，但也可以这样揣测）广州市政府已经出台了关于男女厕所建造的比例规定。我们可以看到，性别平等的要求方式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这种性别平等要求方式相比过去在政治、经济以及艺术领域的温和推进，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和「社会」的发育机制有着很大的联系。近年来，在中国大陆，「社会」作为独立于经济和政治元素的第三个主体被进一步培育、激发和独立出来，这一元素的独立，直接导致了一系列新社会组织的诞生，更导致了人们继续摆脱「单位人」而受困于「经济人」之后，有了「社会人」的新的要求空间：在「社会人」的要求空间里，人可以独立于政治意识及经济作为而存在，可以实现自我价值及生命理想为要求而结合于各种社会体，参与更多元的社会建设……。同质小区的形成和多样化的价值观交锋更交错着多重倡导途径，使得多元价值的呈现有着进一步的可能性。

在性别平等的议题上，社会倡导层面的青年一代性别研究者和爱好者，不再满足于停留在向单位和妇女组织求助的层面，也不仅仅停留在通过法定机制开展立法动议，在她们看来，更加直接地影响性别平等的方式就是挤身公共空间，从文化层面入手，利用互联网的发声机制，于压制式空间内争夺话语权，用行动演绎的方式获取进行突围。显然，在倡导的过程中，我们发现，社会对这种女性「咄咄逼人」的强势发声是不适应的，一些网民甚至形容这样的倡导方式为「极端女权主义」的表达，认为她们与男性为敌，甚至接近「变态」。这种反应一方面是由于人们长期受到的传统性别文化的教育，在潜意识中形成的一套性别规则体系是难以在短时间内撼动的；另一方面，也恰恰证明了这种公共空间的话语抢夺对于文化改造的「震慑」效力。正如李银河在事件发生后的评论中所说「在习俗受到惊吓的同时，变化悄然发生。」<sup>2</sup>

<sup>2</sup> 引自《上海地铁抗议事件点评》，李银河，李银河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d53360102ehl4.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d53360102ehl4.html)



对于这种抢与夺，笔者认为，与其指责她们「不够温柔」（而这种不够温柔的指责无疑也是暗合了父权社会对女性气质的形塑），不如看到其肉身近搏的勇气和智慧。

与相对集中在「女性权利」议题内部的女权主义行动相比，以性解放姿态出现的女权主义行动倡导，除了引发更多性别保守人士的惊吓（我们认为吓到他们也就是一种成功），还能够集结更多性别多元人士的感同身受，行动后续诸多男同性恋者、跨性别人士等的网络声援，当她们在网上贴图喊出「色狼放开她，要摸冲我吧」之类的标语的时候，女权主义「反对性骚扰和性暴力」议题之内涵恐怕已经被大大延伸。<sup>3</sup>

当然，行动倡导未必每次都有立竿见影的改变成效，但行动所带来的发声效应及其对媒体的吸引，以及后续的讨论无疑是性别议题在媒体等公共空间的一次又一次空间抢夺的胜利，这不能不说是一次又一次的「性 / 别扫盲」的过程，也是一次又一次的性主体发声，我们很难不认为其中带来的改变文化样态的可能性。



<sup>3</sup> 行动后一周左右，网上出现不少其各地城市地铁和公交站声援的图片，其中不少系同志、跨性别社区的朋友，成为新一轮的网络「反性骚扰」倡导者。该段文字系为进一步延伸行动的后续效应，为修订时加入。

## 我骚 / 你扰的性解放

卡维波

我骚（我穿着暴露、烟视媚行、「破鞋」作风、搞同性恋...），并不代表你可以扰（性骚扰、强奸、性歧视、性迫害...）。正如同我炫富，也不代表你可以对我偷抢。

以上这点，大概所有人都能同意，因为「扰」或「偷抢」本来就是不应该的。

日前上海地铁官方微博「上海地铁二运」发布一则微博，提醒女性「自重」，勿穿着暴露，随即引发网络论战。24日上午，两名年轻女子在上海地铁二号线身着黑袍和普通衣装，蒙着面，手持彩板，上写「我可以骚，你不能扰」、「要清凉不要色狼」，以此表达抗议。

真正的分歧在于：许多人认为「我骚」会招来「你扰」，正如炫富招贼一样。针对这种不讲「应然」（不应该扰）而只讲「实然」（实际上会招来扰）的说法，如果只是重复上述大家都同意的应然规范来响应，当然是无效的论证。故而有的女权论者质疑这个实然的因果关系是否真的存在，也就是「我骚」真的会招来「你扰」吗？炫富真的招贼吗？（或者不承认「炫富招贼」与「我骚你扰」是有效模拟）

女权主义认为不是我骚招来了你扰，而是：恶质的男性（暴力）文化或男性支配权力（一句话，性别不平等）造成了习惯性的「男扰」，这跟「女骚」没有关系。如果有男人真的因为女骚而扰，就像炫富招贼一样，那便是将女体视为财物的物化女人，故而也是恶质男性文化、男女不平等的产物。近年来，女性主义在性骚扰议题上的论述多半都聚焦于这样的批判角度，而且倾向于用重刑处罚来遏止性骚扰。

不过，上述女权主义观点忽略了一般人的真实感觉心态。首先，我骚 / 你扰（或炫富 / 招贼），其间的因果关系是不确定的：骚不一定引来扰，炫富也不一定招贼，女权主义者很正确地指出了这点。但是一般人坚持骚会引来扰、炫富会招贼，倒是提出了一种「实际的生活智慧」，这种「智慧」不必然建立在真实的因果关系上，但是却反映了人们如何感知与感受真实世界，这建立在人们过去对外在世界所累积的种种（相干与不相干的）情感与经验。毕竟，真实世界的真相往往不可知与不确定，人们只能从过去的经验与感受来把握这个世界，所以这种「实际的生活智慧」反映了人们对真实世界某方面的经验与感觉——这当然不是精确科学。

性保守派则利用了一般人这种「实际生活智慧」来鼓吹「女性自重」，反对穿着暴露，反对「我骚」。这样的话语形成了看来颠扑不破的民间常识。

然而，要反驳保守派，就要更深入地破解这个「实际生活智慧」；但是要破解人们长期对外在世界所累积的经验与感觉，就必须改变世界，而不再只是诠释世界。改变世界的方向与策略则还是要对那个「智慧」更深入分析。

先从炫富招贼讲起。什么是炫富？如果大部分人身上只有几块钱，那我拿出百元大钞就可能是炫富，但是如果今天每个人身上都有个万八千的，我拿出几百元大钞，也谈不上炫富。因此，「富」是相对的。故而在富裕地区如果我拿着几块钱招摇过市，还被偷抢，此时就不能再用「炫富招贼」来指摘我。如果一个社会治安不好、偷抢频传，那便和贫富差距严重、失业率高等等有关。倘若此时不去改变经济现实，而只是严刑峻法以对，那就只会加深社会矛盾。

「我骚你扰」大抵和上述分析一样。首先，「骚」是相对的。如果女人个个都包的严严实实，那么及膝长裙也变成穿着暴露；如果夏天满街都穿着清凉暴露，那就根本谈不上「我骚」。所以，跟保守派说法刚好相反，性的进一步开放反而会使得「骚」变普遍，于是「我骚就会引来你扰」的「民间智慧」也就消亡了。如果这时还有「你扰」，便不能归罪于「我」骚，毕竟满街人都骚。

其次，性骚扰恐怕还是（如何春蕤所说）和情欲文化的匮乏有关。我的意思不只是：「如果他能和你在钟点房大战三百回合，又何必在公交上摸妳一把呢？」，因为情欲文化的匮乏涉及情欲资源的多元丰富，情欲表现的精致复杂，情欲满足的普及多样，情欲不平等的消灭等等。所以我讲的不只是异性恋的性开放而已，因为性别关系同时限制了异性恋的性开放程度与方向，要改变匮乏的情欲文化，还必须进一步在政治上解放性少数，才能将性少数的情欲文化资源解放出来，丰富整体的情欲文化。



## 艳照反腐，危险的道德审判

方刚 北京林业大学



2012 年可以视为「艳照反腐年」。从年初到岁尾，不断冒出一个又一个艳遇外泄事件。有大学团委书记，有政协委员，有政府的局长和书记，还有石油企业的处长……一个接一个，一个风声未平，另一个又来了。

当事人几乎无一例外地被开除了公职，部分人受到更深的追究。

全民喝彩。

我却感到阵阵恐惧。

我分明看到，道德威权主义正在我们这个社会蔓延，公民的私生活正在被借助「反腐」、「反贪」的大旗野蛮地干涉，却没有人敢站出来反抗。

这些「艳照」事件中，我们只关心谁和谁「干」了，而不去关心他们彼此间是否情投意和，两情相悦。我们认定，只要一方是「领导」，就必然存在腐败，存在「以权谋性」。

我们对于「干」的人的同仇敌忾，甚至远远超过对于设陷阱陷害他们的人的憎恶。甚至，我们非常欣赏那些设陷阱的人，认为他们做的好，做的对！

在这些事件中，我们也假定了，每一位女性都是被迫的，女性的情欲自主完全被蔑视，仿佛女性只要和一个非婚的男人「干」了，就一定是「被干」的。

当然，这些事件中有腐败也有以权谋性。但是，当我们不加调查便假定一切「艳照」事件的背后都是腐败和以权谋性时，当我们不分清红皂白对一切非婚的性爱都怒斥与惩罚时，我们的社会便陷入了危险的道德霸权主义境界了。

我们当然可以反对腐败，也反对以权谋性，但不能反对有权力的人与他人自

主的爱与性；我们更不应该将所有非婚的性关系一律进行道德谴责的做法。性，在不强迫他人的时候，便是个人私事，社会不应该干涉。

一组组被曝光的「艳照」，是对当事人私生活的严重侵犯。即使打着反腐的名义，也是不应该被一个尊重人权的会所容忍的。这种「艳照反腐」风气，注定会演化为对手之间用以攻击陷害对方的武器，更严重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尊重个人私生活权利（包括与非婚异性做爱的权利）的基本人权观受到了强奸。其对社会与人权的威胁，将远远大于反腐的成效！

借着「反腐」的灿烂大旗，反对性人权与性自由的道德大棒，正一下下狠砸在我们头顶，道德审判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如果我们任由这种无视人权的性道德霸权持续，这个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将沦为受害者。

「艳照反腐」，可以休矣！

2012 年 12 月 5 日



希腊神话里的愤怒女神

## 关于「16 岁男生因与女友做爱被判强奸」一案的声明

### 年度性与性别事件评点委员会

「年度性与性别事件评点」始于 2008 年，由 10 余位来自性学界、社会性别学界的中青年学者和社会活动家组成评委，致力于通过对纷繁复杂的性与性别现象的专业评点，倡导性人权与社会性别平等，推进社会进步。每年年终的评点活动已经进行了五届，从今年开始，评委会将进一步对单一事件随时发表立场。

深圳市宝安区法院于日前判处一位与 13 岁女友发生性关系的 16 岁男学生「强奸」罪名成立。

我们清楚：这是依据中国刑法「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所作出的「合法」判决。但是，我们对此持高度质疑态度。

我们认为：

1，法律应该保障每个人的性权利，不能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名义剥夺未成年人的性权利，处理未成年人问题时应该纳入他们自己的声音，过度强调成人社会的判断和安排，可能会损害未成年人的利益；

2，《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要求将儿童视为权利的主体而非客体，保护儿童的「能动自治」意味着未成年人自己决定的结果原则上应被视为其最大利益。同时，我们强调加强性教育，使未成年人能够更加自主地、负责地行使自己的性权利；

3，对于未成年人因为缺乏性教育而给自己和他人所带来的伤害，社会、学校、家长应首先承担责任，而不是通过惩罚未成年人的性、全面禁止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权来掩饰自己的失职；

4，现行立法蕴含以保护未成年人为借口而实质伤害其权利的倾向，这会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呼吁全面检讨反思相关立法。在修法之前，司法机关应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本着真正符合「被害人」本人利益的考虑，人性化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年度性与性别事件评点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法律专家：赵军，郭晓飞

性教育专家：方刚（评委会召集人），张静，彭涛

社会性别专家：朱雪琴，张玉霞，陈亚亚，裴谕新

性权运动及其它领域专家：黄灿，魏建刚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同样支持本声明的法律界人士，还包括黄晓亮，北京师范大学刑法学副教授

## 「旁观」中国同运：基于性人权与社会性别的思考

方刚 北京林业大学

2012 年 6 月 16-17 日，「中国 LGBT 组织合作与发展论坛」在北京召开，我几乎全程旁听了这两天的会议。来自全国 23 个地区，总计 53 家 LGBT 组织的 80 多位负责人、活跃分子参加了这次会议。我曾以为这是中国第一次这样的会议，后来才了解到，开过许多次了，只是我不知道而已。但这次被认为是「最多元」的。

会前，主办方曾邀请我做一场论坛的主持人，我婉拒了。当时说了一些理由，但自己也感觉不充足，只是内心知道，我在这样的场合合作主持人，有些不谐调。两天会议，我一言未发，只是旁听，虽然，我内心很有想法。我观察自己的内心，渐渐明晰，我之所以选择在这个会议上沉默，是潜意识里认为：在边缘社会运动人士自己的会议上，来自主流社会的、异性恋身份的、学者角色的我的「发声」，至少在我自己的感觉中，是不和谐的，甚至有「争夺话语权」的嫌疑。但是，我还是全程参加这次会议。在我看来，从事性与性别研究的学者，不仅不能脱离社会运动，而且要成为社会运动的一分子。否则，其学术研究便是无源之水，我所信奉的学术研究应该为改造社会服务的理念也难以落实。

两天论坛听下来，我有喜有忧。喜的是，看到中国同运的成长，这么多组织坐在一起，深入讨论交流，本身就非常有意义；忧的是，会议一些悬而未决的话题，对中国未来的同志运动可能会有深远影响。

虽然会上不发声，但会后，作为一名从事性与性别研究和社会运动的学者，我非常想以文字的形式，记录我的一些思考。即使如此我仍然是有担心的，最让我担心的，是背负一个「妄图指导同志运动」的嫌疑。但不能因为怕嫌疑就不发声，思考及参与性权运动不仅是我的权利，更是我的义务。清者自清吧。

基于曾是人类学受训者的习惯，此文完成后，请同志社群中的友人帮助「审稿」后，略有修订，才敢发布。

### 一，同运，性人权运动的一部分

性人权，包括性自由权、性平等权、追求性福权。每个人有绝对的权利自由地选择自己的性方式，无论他的选择是什么，均享有与其他选择平等的权益，只要这选择没有侵犯到别人同样的自由选择。性人权与生俱来，不需要后天授予，但在异性恋、一夫一妻制主流文化下，它长期被普遍地剥夺。性人权运动，更多呈现为少数的、被污名的性选择人群，争取自身平等权益的运动。

同志运动，目的在于争取同性恋者的平等权益，所以，它原本就是性人权运动的一部分。但是，运动的领导者及参与者是否有清楚的性人权意识，则直接影响着其领导或参与的同运是否是名符其实的性人权运动。历史上并不缺乏这样的例子，性少数争取权益的运动在某些时候，于某些方面，直接或间接地侵犯了性人权。

会议中围绕「同志运动的目标是什么」、「不同同志组织是否可以有自己的目的」等等的一些争论，在我看来，暴露出一些社团的性人权意识并不清晰。

有人说，不同组织中存在关于同运目标的差异，我们可以发挥自己的特长，各自做各自的事，争取不同的权利。但是，会存在不同的「权利」吗？当我们把目光停留在不同的具体「权利」之时，是否会影响对获得这些权利的根本权利的追求，那就是性人权呢？或者说，如果没有性人权的意识，我们在追求「权利」的时候，是否会出现违背人权宗旨的事情呢？

在社会倡导的层面（很多人会认为，我们在做社会倡导运动，这其实是社会工作的一种，是宏观的、赋权的，以改变社会环境为目标的一种社会工作），宏观目标和每一步的策略实际上是非常微妙的关系。有时候，策略需要绕着走，有时候，策略需要直接推进，但是总体上，不能违背整个社会倡导的目标，因此，策略是需要行进中不断修正的。而今天，我们看到的争论、讨论、质疑，我想，都有助于每个组织去思考自己的策略究竟离目标的距离如何。但是在谈到策略之前，我们必须有明确的目标，有的组织认为，倡导同志平权就是目标，那可以是其中一个目标，而在我看来，我们更大的目标应该是，构建一个在性和性别层面没有歧视的社会，落实性权作为人权的一部分在每个人身上得以实现。也就是说，人可以在不伤害他人的前提下，选择自己想要的性行为、性生活方式、性价值观，而不受到来自社会的、国家的、社群的以及他人的歧视。在这样的目标下，同运的地位也就十分清晰了。因此，当我看到，大家在讨论「同志运动与女权主义的关系」时，当争论「同妻悲剧到底责在已婚男同志还是责在社会文化」时，当有人声称同运要倡导「性道德」、反对「性淫乱」时，我们不是已经悖离性人权太远了么？

在我的心目中，不存在孤立的同志运动，同志运动只有成为性人权运动的一部分，才会具有永久的、深刻的生命力。同志运动的目标是同志平权？没错！但如果忽视了性人权这一终极目标的追求，游离，甚至与整个性人权的运动相悖离，这样的同志运动是可疑的。我这样说，不是让同志运动给自己贴上一个「争人权」的敏感标签，而是说运动中人要一直保持清醒的性人权意识，才能真正做到多元、尊重、平等、包容。

会议上也有讨论说，同志运动是否有共性。在我看来，这个共性就是追求性人权的总体目标。

具备了清醒的性人权意识，同志运动就不仅要旗帜鲜明地支持同志社群中的各种性少数，也应该支持异性恋社群中的各种性少数。所有被性污名化的人群，都是同志运动最好的同盟者。

但是，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不同程度的歧视存在，比如：异性恋歧视同性恋、同性恋歧视双性恋、双性恋歧视跨性别、跨性别歧视性工作者、性工作者歧视SM，SM歧视换偶的，换偶的歧视恋足的，恋足的歧视群交的，群交的歧视恋残的，恋残的歧视恋秽的，恋秽的歧视亲属性关系的……甚至在同一族群内部，如不同类型的跨性别者间的歧视，同性恋者对同性恋兼另一性多元选择的歧视，等等。

虽然并不是所有人都有这样的歧视，但歧视确实不同程度存在着。



如果我们这样一直歧视下去，就没有人权可言。当其他性多元人群的人权得不到保障时，同志人权的保障将遥不可及，至少是风雨飘摇的。因为，现实就是，当同性恋争取到了和异性恋相同的就业权、婚姻权、身体权等等的时候，当更少数性多元者被忽视的时候，这样的权利远远不是「平权」运动，而是新的「特权」。

有学者提出性的等级制度说，性被分为「好的性」、「不好不坏的性（有争议的性）」，以及「坏的性」。社会文化最能接受的就是一夫一妻制的、异性恋的、有爱情的、婚内的性；在性别上，男性的性也是被认为可以因更加活跃而受到赞赏的，女人则相反。如今，中国经过几十年的性革命，也是经过一代又一代同性恋运动者的努力，同性恋的性已经开始由曾经的「坏的性」上升为在一部分人眼里的「不好不坏的性」，甚至在有些人看来也是「好的性」（如果当事人沿袭了一夫一妻制的模式，也是有爱情的、忠贞的等等），从某种程度上来看，同性恋的性的处境是上升了。但是我们看到，我们依然在歧视、污名那些在这个性制度底层的「坏的性」，也就是说，这个制度本身完全没有得以解构，这套用性行为方式、性观念、性取向来将人化为三六九等的政治结构完全没有得以动摇。而这个结构不发生根本性的改变，那么这套压迫就完全没有改变，人们的处境也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变。我们争取的到底是性人权，还是本族群的「利益」？虽然二者并不一定冲突，但可能存在目标和策略的不同。如果眼睛只盯着本族群的平权利益，有时便难免会损害到对本族群广泛的性人权的争取，同时也会损害到对其他族群的性人权的争取，最后反而会背离本族群的平权目标。

这就是我前面说的，为什么同运如果脱离了性人权运动就是可疑的，甚至「伪善」的。

如何检验一个人是否具备性人权的普世价值观？在我看来，有一个非常简单的办法，那就是：看他是否能够理解、尊重最「低级」的性选择。我自己的研究经验是，很多人对几乎所有的「性变态」都声称可以接受，最难接受的是所谓的「乱伦」。但是，亲属间自愿的性关系同样属于人权范畴，因此，也许可以把对亲属性态度的态度，作为一个人是否真正理解和尊重人权的评价指标。

在这次会议上，我还听到一位与会者说：酷儿理论是同志争取权益的敌人，与同志权益相抵触。我理解发言者背后的潜台词是：因为酷儿理论主张性向并不一定是天生的，而且是可以流动的，这就与「同性恋是生物决定的，不可改变的，因此也不是能『治疗』的」这一论述相冲突，就给了那些主张「同性恋是可以治疗和改变」的人一些口实，因此不利于同志平权。

但问题是，「流动」、「可以改变」，不同样是当事人的人权吗？并不等于不想改变者要去接受「治疗」呀。同志社群中的酷儿随处可见，反酷儿理论让这些同志情何以堪？他们该如何定位自己？或者他们是「非正宗同志」？所谓「正宗」、「正统」不正是我们之前经常受到来自异性恋的压迫时用的「正常」、「正确」一样的歧视性话语吗？同志群体内部的新歧视，就这样围绕酷儿之争建构起来了。

酷儿理论有助于同志运动的另一面被忽视了。对酷儿理论认可的文化下，接受性向是流动的，将有更多的人认同酷儿。认同酷儿身份的人，一定是同志权益的朋友。可喜的是，这样的声音在拉拉小区的呈现更加明显，可见，拉拉们并没

有局限于自己的性别政治身份，而在「性权」运动的整体策略上有着更加清晰的目标。这也很好地反驳了关于「男同更重视运动，女同更关心生活」的刻板印象。

我心中一直有一个梦想：有一天，所有的被压迫者都团结起来！同性恋者、跨性别者、性工作者、换偶者、裸体主义者、亲属性行为者……所有人，都手挽手，肩并肩，站在一起。任何一方权益受到侵犯的时候，大家都立即应声而起，站出来为他维权，就像维护自己的权益一样。我相信：弱势者的力量联结在一起，便可以成为强者，我们共同的基本人权便将得到保障！

让我们一起重温那个被反复提到的警言：当他们当工会人士的时候，我沉默了，因为我不是工会人士；当他们杀犹太人的时候，我沉默了，因为我不是犹太人；当他们杀共产党员的时候，我沉默了，因为我不是共产党员；当他们杀天主教徒的时候，我沉默了，因为我不是天主教徒；当他们杀我的时候，已经没有人为我说话了，因为能说话的人都被杀掉了……

## 二，同运，不可或缺社会性别敏感

在这次会议上，有拉拉批评一部分男同志不能理解女同志「既是同志又是女人」所面临的双重压迫，缺乏社会性别视角，以至于男同志运动以代表的方式取代了同志运动的全部，甚至有拉拉耻于承认自己在做同志运动，只说是「拉拉运动」；男同志们则委屈地说，我从来没有歧视女性，我一直努力要让女同志参加我们的活动，我想帮她们，但是她们自己不积极参加。之前也有男同性恋抱怨说，你们看，拉拉组织的活动成天就是聊天喝茶生活，没有我们那么强的社会运动性质和权利意识。可是，今天拉拉强烈发声了，一些男同志则感到不好接受。我们不妨想一下：如果以「强硬」方式说话的是一个男人，我们是否会觉得好受一些？这同样是一个涉及性别敏感的话题。

在讨论的过程中，更多的呈现是，双方对对方对自己的评价未必认同：有的拉拉认为「你们缺乏性别视角」，被指责者认为「我们的话语权遭到了剥夺」。

虽然，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的生理女性都具有社会性别视角，也不是所有的生理男性都不能成为女权主义者。在会议中，虽然少，但我们依旧可以听到来自生理男性对社会性别意识的认同，对性别不平等现状的反思。这是非常值得我们珍视的。

在生理女性这方面，正如会议上有拉拉指出的，受到一些男同志小区广泛欢迎的「同志妈妈」们，她们在性别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观念，沿袭着被内化了性别刻板印象的主流社会很多女性的观念，她们对同性恋的支持，特别是对男同性恋的支持，更多的是出于「母亲」角色及其背后延伸的「母爱」的建构——主流性别文化要求母亲，作为「无私」母爱的承担者，要无条件地接纳和包容孩子的一切。从某个角度上讲，这事实上又是女性在牺牲着自我的立场去保全社会对母职的期待。在很多男同志小区，实在少有父亲的这种牺牲的呈现。

面对男性的社会性别意识问题，有人提出，因为男同志接触女人少，比异性恋者更不容易理解女性的处境。这种观点我不赞同。没有过恋爱关系的女性，没有接触过母亲吗？没有接触过姐妹吗？没有接触过女同事吗？恰恰相反，我认为

同性恋者更应该理解女性。因为同性恋者和女性一样属于社会弱势，同样是异性恋主流霸权与父权文化的被压迫者，所以，某种意义上讲，同性恋者与女权主义者应该是天然的同盟者。更甚者，男同志（不仅男同志，直男中也有）中比较「阴柔」的一些人，他们本身也受到了主流性别文化对男性阳刚气质的规范带来伤害；同性恋的性行为方式和伴侣模式，也被主流性别文化认为是挑战了男性生殖器中心以及男性阳刚气质，因而受到污名和压迫。难道同样受到压迫的人们不可能是天然盟友吗？因此这里还是要回到之前，同运的终极目标是什么？同运是否是性人权运动的一部分，如果是，那么所有反对异性恋一夫一妻制性宰制的，反对性别二元对立的，反对性别双重标准的人们，都可以是也应该是盟友。

我也在反思，为什么现场一些拉拉的反应，在我看来很柔和，而在部分男同志看来很「激进」。我想，是因为我们看到的不一样。被「批评」的男同志可能只看到了「批评」，而我看到了承受同时身为女性和身为同志双重压迫的拉拉内心积压已久的愤怒。相比于这种愤怒，她们所表述出来的，实在是太温和了。

我们一定要清楚，社会性别意识不再是「个别女权主义者」的「叫嚣」，它体现着国际社会所追求的普世价值。社会性别敏感是一个具有现代意识的人必不可少的素质。同志运动当然也不能例外。所以，我们完全不需要讨论同志运动是否应该和社会性别运动相结合，我们只需要解决：同志运动领导者如何更好具备社会性别意识，如何更好地在同运中体现社会性别敏感。

男同志一定要理解拉拉一些表面看起来「激烈」的反应，那其实是长期受压抑族群的一种本能反弹。同性恋者面对异性恋社会压力时，某些时候不同样会有这种情绪吗？

我注意到有的男同志面对拉拉批评时，态度非常积极和正面，也非常谦和。保持这一点，不要因为种种压力，包括自我感觉的「强势」的压力而改变，相反，要努力去设身处地思考社会性别不平等的深层影响，最后你一定会发现，你会成为与女性社群有良好沟通的人。

在男同志进行反思的同时，拉拉也不妨进行反思。

有的女同志可能认为，男同性恋者永远不可能理解女同性恋者。正如有些女权主义者质疑说，男性不可能成为女权主义者，不可能成为反对父权文化的人。但问题是，如果真的彼此都不能理解，不能合作，那我们追求的人权理想还可能实现吗？如果我们真的局限于身份而不能挪动自己的态度，那么今天又何来同直合作，何来性别关怀？

女人与男人是否可以合作？回答显然是肯定的。男人是否可以成为一个女权主义者，至少我的回答是肯定的。但是，这不仅需要男人的自我觉悟，同样也需要女权主义者的耐心与包容，特别是「教育」男性和其他没有觉悟的女性的策略。女权主义者要清楚地分清哪些人是顽固、不可改变的父权主义者，哪些人则是努力在觉悟，只是还没有充分觉醒的、可改造的、潜在的女权主义者，无论是生理男人不是生理女人。对前者要「批判」，对后者要「教育」，帮助其成长。

有男同志担心，「激进的女权主义者」可能会「撕裂」同志运动。我想说的是，真正爱民主、爱人权的人，永远不会被谁「逼成敌人」。

### 三，同直合作，需要什么样的「策略」

同志与异性恋社会合作的策略问题，也是会议的重要内容。

我以为，我们首先要搞清楚：同直合作为了什么？为了争取到同性恋者自身的一些权益吗？为了让异性恋都理解、接纳、不歧视同性恋吗？这些都没有错，但是，都很不够。

在我看来，真正的同直合作，应该建立在对人权的普遍追求基础上的。这既包括同性恋者的人权，也包括异性恋者的人权。任何一个族群，如果只为了自己的利益与他人「合作」，其效果都是值得怀疑的。

在近年同妻现象沸沸扬扬之际，在同妻似乎与男同志成了「敌人」之时，我想说，同直合作就由同志与同妻的合作开始吧！与同妻的合作，是最重要的同直合作。同妻有理由成为同志运动最好的同盟者。如果没有成为这样的同盟者，就让我们检讨一下为什么。

针对同妻现象，会上有人提出：大家应该统一口径，伤害同妻的不是同志，而是异性恋婚姻文化。在我看来，这种论调是片面的，也是令人担忧的。

首先，我完全承认，在同妻问题上，异性恋婚姻压力应该承担主要的责任。但这是否意味着，已婚同志个人就没有责任了呢？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应思考个人是否应该对自己在「压力」、即使是强大文化压力下做出的行为选择负责。如果个人是有责任的，那么当然不能回避通过隐瞒自己性倾向与异性恋结婚的同性恋者的责任；而如果我们说，个人可以因为在社会压力下做不负责任的事而不受谴责，那么伤害、歧视、打击同性恋者的人也可以说，我们是在异性恋主流文化压力下做的，也没有责任。

其次，任何人不会因为自己的性人权受到压制，就获得了侵犯他人性人权的正当理由。当男同性恋者以隐瞒性倾向为前题与异性恋女性结婚的时候，这些女性的基本人权受到了侵犯。对此的回避，就是缺乏广泛人权视角，将个体或族群利益凌驾于普世人权上的表现，是非常危险的。

第三，强调同志无责、责在文化的说法，不仅不可能得到普遍认同（我甚至相信不会得到同志社群内部的普遍认同），相反，使其主张者变得「不可信任」。进行这样倡导的同志运动注定将众叛亲离，「同直合作」遥不可及，不可能实现同志平权的目标。

再次强调的是，我主张已婚男同志对同妻现象负责，并不是否认异性恋婚姻文化在同妻现象中应该承担更大的责任。

针对同妻问题，站在男同的立场上，完全推脱个人责任而归于社会文化，是一种逃避，是不负责的；但是，站在同妻的立场上，仅仅归罪于男同，也是不利于自身成长的。同妻也可以反思带给自己这种伤害的背后是什么。为什么我说同妻本应该成为同志运动最坚定的支持者呢？因为同妻是异性恋霸权制度的受害者，没有这个霸权制度，就不会有同妻现象。所以，反对异性恋霸权、支持同志平权运动，是真正符合同妻利益的。同妻认识到这一点，男同与同妻的合作才

可能更加有建设性。

会议上，有同妻代表说，同妻组织的目标是「同妻到我为止」。作为一种口号，是可以的。但真的作为运动的最终目标，是欠缺的。同妻既是受害者，也可以成为同志平权运动中最积极的力量。如果只盯着自己的利益，没有看到同志是文化的受害者，致力于批判异性恋父权文化，那同妻将难以「到我为止」。这也就是我们一直说的，只有普世人权目标的实现，才取胜最终使所有族群的人权得到真正保障。

同志社群偶尔能看到的一个现象是，对双方自愿的同直婚姻也有异议。这就提醒我们警惕，站在一个批判同直婚姻的立场上去进一步污名那些选择了形婚，或者说有着双方共同协商的婚姻模式的同性恋者。也就是说，不能把出柜的、坚持不走入异性恋婚姻的同志就归于「好同志」；而把不愿意出柜的，走入双方自愿的异性恋婚姻的同志就归于「不好的同志」。在我看来，双方自愿的同直婚姻有助于建构更加多元的生活方式。

我们主张以同样的视角看待同夫现象。

女性面对婚姻的压力更大，走入异性恋婚姻中，处境比男同志不知要困难多少。因此这里面依然有性别不平等现象，有社会对男性和女性的不同价值的双重标准。但是，拉拉走入异性婚姻中，即使是压力更大下走入，个人也是有责任的。但进一步，这并不能成为她们在婚姻中必须承担「性义务」的理由。因为这也是侵犯人权的。不能因为甲先侵犯了乙的人权，乙就可以报复，侵犯甲的人权。

此外，在同直合作问题上，一些组织强调了通过参加主流公益活动，树立自己的「主流正面」形象。有人提出：「同志运动，由关注自己到关注别人，成为一种社会运动才能被接受」。

我支持同志运动关注与加入主流社会的主流运动，但反对以「被接受」为目的的介入。作为一种为被污名人群正名的策略选择，这没有错，但如果只是为了「亮相」而「亮相」，而不是真正关注那些公益运动本身的目标，这种「参与」将是难以长久的，效果也是不确定的。而且，很可能基于同样被主流社会接纳的动机，不敢参加明确支持其他弱势族群反抗主流社会文化的运动，从而不自觉地成为主流社会的合谋。许多时候，一个积极的要进入主流的边缘群体，很可能会丧失了亚文化的立场，丧失了其革命的内在动力，也就不再是革命者了。

同直合作中，另一个让我不舒服的现象是，偶尔会看到一种过于顺从、妥协的现象。比如，明明是对自己有益的事情，害怕惹恼了异性恋社会，所以不敢发声，不敢坚持。要知道，真正支持人权的人是不可能被任何人权要求「惹恼」的，那些摇摆不定或反人权的人被「惹恼」的过程，也是他们「被教育」的过程，至少是教育旁观者的过程。避免对抗的策略是正确的，但「策略」不应该体现在放弃原则，如果一个「策略」是不能坚持原则的，那就不是策略，而是投降。

因为担心认可酷儿理论惹来异性恋坚持「治疗」同性恋，便否认酷儿理论，甚至不惜否认同志群体内部的多样性，不惜与同志群体内部的酷儿相冲突，在我看来，就是一种对异性恋霸权文化的妥协。即使仅仅出于让异性恋社会接纳同志的考虑，这种对酷儿理论的反对也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无视酷儿的真实存在，

让别人觉得其主张者「不可信任」，难以达到同直合作。

因担心主流社会对同性恋的「淫荡」的批判而要将同志们的生活归塑为一对一的，情感至上的，甚至与主流社会的「扫黄」和「禁娼」发出同一种声音，我认为，这也是一种妥协：做干净的、向异性恋学习的好同志！这种所谓的同直合作，是抛却了同性恋文化中最可贵的、向性和性别政治制度挑战的部分，而与异性恋宰制进行合谋，这种合谋确实可能在异性恋社会赢得暂时的赞赏，但牺牲的是更大多数的性多元者的自主的性人权。

2012年6月，当我在微博上附和一位同志的倡议将端午节改为情人节，惹来一片骂声。很明显这一倡议在可见的历史时期完全不可能在政府层面实现，只是一种娱乐化的倡导，或者是某种处于性政治底层人民自娱自乐式的「春晚」。但却激起一些人强烈的反对，背后体现出的恐同与反同，不足以引起我们的重视，并令同志族群集体回击吗？但遗憾的是，回击者聊聊，却有很多同志指责我，说这样的倡导激怒了异性恋社会，不利于直同和谐。在我看来，这同样是一种放弃了原则的妥协。「同志情人节」不是原则的，但对大规模的集体恐同与反同的沉默，却是失去原则的。

同直合作还必须有一个基本的出发点，那就是：相信同直一定是可以合作的，相信异性恋是会理解、支持同性恋的，相信人们对于普世人权价值的追求一定是超越性倾向的。我并不认为所有同志都坚定地相信这一点。正如在女权主义内部也反复争论：生理男人是否会成为女权运动的同盟者，是否会真正支持女权运动。

这样会议私下闲聊的时候，有人说：「方老师只关心女同志运动，不关心男同志运动，以异性恋男人的角度看同志。」这当然与事实不符，所有男同志社群需要我帮忙时，我都是第一时间立即支持。相反，我不记得有什么女同志社群找过我帮忙。我更相信上述说法只是一种玩笑，但这玩笑背后，体现着一些同志对于主流社会的、异性恋男人理解和支持同志运动的不信任感。

其实，会议的一位与会者已经身体力行地证实，同直合作完全是可能的。广州一家同志社团的负责人，是一位异性恋女性。当我不由自主地问她「你是否是腐女」的同时，我立即意识到：我对于同直合作同样具有的狭隘理解，我仍然在想这位女士是基于个人原因而投身同志运动，而不是由于对人权的热爱与追求。所以，我们每个人都需要时刻三省吾身。

我们还要清楚的是，所有的合作关系中都一定会有不愉快的经验。永远都是符合每个人心意的合作是不存在的。同直合作也是一样，注定也会有不愉快。但是，面对不愉快的时候，我们是将这理解为偶然因素、个人因素，还是立即上升为族群因素，对于未来的合作将意义重大。同性恋和异性恋都是人，都包括各种各样的人，不要因为一点不愉快便归罪于「同性恋」或「异性恋」。我知道这在某些特定情境中有时是很难的，但这是理性的人应该坚守的态度。抱持这样的态度，同直合作就会越走越宽。

以上，便是一个来自「变态的」异性恋社会的、主流的生理男人、「会叫的野兽」（教授），在两天时间里观察一次同志会议后一些思考。因为对同志运动没有亲身的体验，因为太短的观察时间，所以不可避免存在肤浅，甚至错误。仅作为个人手记，愿接受指正。

2012 年 6 月 18-19 日初稿

2012 年 6 月 22 日修訂



# 发展「性爱三原则」

方刚 北京林业大学

我所敬重的性学家李银河教授，约在十年前，提出了「性爱三原则」，即：自愿、成人、私密。这三个原则非常大地影响了中国人，人们为之争论不休。性自由者奉之为宝，性专制者斥之为毒。是否信奉「性爱三原则」，一时间成为判断一个人是否人性权意识的标准。

但事实上，以性人权的视角看，李老师的「性爱三原则」还是有欠缺的。过去几年间，我在课堂上讲性人权的时候会一直以「性爱三原则」举例，请学生分析其欠缺。我非常高兴地看到，2012 年岁末，李银河教授发表关于「性爱自愿年龄限」的博客文章，在这篇文章中，她事实上否定了当年自己提出的「性爱三原则」。这是真正的大智者的态度。

需要肯定的是，在十年前提出「性爱三原则」，在中国社会是非常进步的，也极大地推进了主流社会性价值观的多元化。在这过程中，李银河老师也背负了种种污名。如果当时提「性人权」，恐怕争议会更大一些。走得太快，未必是好事。但是，今天确实应该以性人权为出发点，颠覆「性爱三原则」了。

性人权理论的基本主张是：性属于人权的一部分，人权与生俱来，不应该被剥夺，不可以转让。性人权是天赋权利，包括性自由权、性平等权、追求性福权。即：每个人都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在性上可以自由选择；无论选择什么样的性倾向、性行为方式，都是平等的，都具有追求和获得性的快乐享受的权利。

以这个视角审视「性爱三原则」，我认为：除了「自愿」是符合性人权的，其他二个原则，「成人」、「私密」，都可能成为侵犯性人权的借口。

「自愿」当然重要，因为如果不是自愿的，我不想做，你强迫我做，那就是强奸。我不自愿做，那当然你就侵犯我的人权了，所以这个标准没有问题，因为它是和人权一致的。

但是另二个标准就有问题了。

## 一、质疑「成人」标准

为什么说「成人」标准有问题？

第一，关于成人的标准不一样，国际社会通常说 18 岁算成人，但是不同国家、地区，会有不同的标准。可见，人类对于「成人」是有争论的，对于什么年龄能够承担各种责任，是有不同看法的。倒底是用哪个标准？就算都用 18 岁的标准，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第二，18 岁这个标准，是人制订的吗？当然是人制订的。人制订的就可以拿来反思。假设明天我过 18 岁生日，我今天晚上跟我的女朋友做爱了，那我就是「缺德」的，我睡一宿觉，转天再做爱，我就是积德的了，非常荒唐。任何标



准都不能避免其刻板性。

第三，以年齡為標準，能夠確定一個人是否成熟，是否具有支配自己身體的能力嗎？假設我從兩三歲就開始接受性教育，包括如何自我保護，如何決定自己身體使用權的性教育，那麼我可能剛剛 13 歲，我就懂得哪些是我不想要的性，哪些是我想要的性，性對我的好處以及可能的傷害，這些我全都懂了，我的性是自主的。但是，因為我「未成年」，所以我就被認為沒有做愛的權利，而另一個人可能已經 20 歲了，但是他從來沒有受過好的性教育，不懂得尊重自己和尊重他人，也不懂得性的安全，但是因為他成年了，所以社會就支持他做愛，而反對未成年卻什么都懂的我做愛，這不是更荒唐嗎？

第四，我們需要想一想：人類真的越來越退化了嗎？以我的祖父母為例，我的祖父 15 歲娶了我的祖母，那年我的祖母 17 歲。過了一年他們生了我爸，後來我爸結婚又生了我。我爸和我都 180 公分高，身體和智力健康。你看原來我們的祖輩、祖祖輩都是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的，我們這些人長這麼大，我們今天和我們的祖輩比起來，接受的信息越來越多了，營養越來越好了，身體發育越來越好了，我們的知識、思維、各種決定能力越來越強了，惟獨我們做愛的年齡要被推後，這本身不是很奇怪嗎？

第五，未成年人，他沒有性人權嗎？他的身體權要被剝奪嗎？人權是與生俱來的，僅僅因為他未滿 18 歲就要以「保護」的名義把他天賦的權利「暫時封存」嗎？誰有權利決定這個事？

當然，一種陳辭濫調是：未成年人不懂得性的自我保護，不會既保護自己又不傷害他人地行使性人權，所以為了愛護他們才暫時剝奪他們的權利。這又是非常荒唐的論述。剝奪權利不可能真正達到愛護的目的，「賦權」才是真正的愛護。真的想保護他們，就從他們一出生便進行正確的、行之有效的、「賦權」的性教育吧！學會行使自己的性權並不困難，歐洲性教育模式成功地做到了這一點。中國孩子可以學會變態的奧數，不能學會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如果他們因為「性」使自己和他人受傷，一定是家長、學校、社會沒有提供好的性教育的責任，不要以懲罰他們來逃避自己的罪過，最應該懲罰的是成年人！

## 二，挑戰「私密」標準

李老師提出的「性愛三原則」中，還有一個「私密」的標準。冷眼看起來貌似沒有問題，誰會跑到大街上做愛呢？我自己也不會跑到大街上去做，你讓我也去我也不去。但是這裡的問題是：我去不去是一回事，我有沒有權利去是另一回事。

首先我們來討論一下什麼是公共場合，公共場合屬於全體公民所共有，每個人都有使用它的權利。以北京的国家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為例，那是一個所有人共有的場所，既然為所有人所共有，就可以允許有人在那兒放風箏，有人談戀愛，有人扭秧歌，有人「打野炮」，就是這麼簡單。你不能唯獨規定「打野炮」不行，扭秧歌放風箏等等都行。

性是不是應該隱秘地做，應該由那兩個做愛的人來決定。還是那句話：性是他們的人權，不是別人的。

可能有人会反对了：你打野炮影响到我了。我正放风筝呢，没看到你们在我脚底下做爱，结果把我绊倒了，风筝也跑了，你看你在那儿做爱影响我的权利了。但是这两个做爱的人也同样可以反问那个放风筝的人：我们正做的好好的，你踢了我一脚，把我吓阳痿了，你也侵犯我的权益了。但现实生活中，通常放风筝的会谴责那个做爱的影响了自己，但做爱的不敢谴责那个放风筝的，为什么？因为我们仍然把性「污名化」了。

当性被规定要「私密」地做时，不就是认为它是「见不得人」的吗？「私密性」这个原则，不仅侵犯了我们对公共场所、公共空间的使用权，还通过将性界定为「应该隐秘地做」，而强化了针对它的罪恶感、羞耻感，至少是羞怯感。

有人说：我不想看他们做，但他们如果在公共场合做，被我看到，我很难受。但我要问：你以为别人都爱看你们在公场合放风筝和扭秧歌吗？

上世纪八十年代，在街头接吻会被认为是非常不道德的事，会被主流媒体的「道德法庭」栏目谴责。我记忆犹新的一句话就是：「这种事应该回家关起门做，不要在大街上丢人。」今天，我们对于公共场所接吻的人，不会再这样看了，甚至会觉得很美，是一道靓丽的风景，因为他们在表达爱情。也许哪一天，我们对于公共场所做爱的人的看法，也会发生这样的转变呢！

我说这些并不是鼓励大家都到公共场所去做，但是在公共场所表达亲密关系是一种权利。我们对公共空间拥有使用权。我的使用权不应该被剥夺，但我是否真的使用这种权利，是另一回事。

据说夏天的傍晚，在国家奥体森林公园里，很多人会在角落处做爱。如果你碰到，悄悄地绕开吧，不要踢到他们，不要打扰他们，让他们享受自己的时光吧。打野炮，有打野炮的乐趣！

颠覆了「性爱三原则」中的两个，就只余下「自愿」了。「自愿」是什么？就是人权。性道德是什么？尊重人权的道德是真道德，反对人权的道德是假道德！所以，从现今起，让我们仅仅以「是否符合性人权」来判断一个人的性吧！

2012年12月30日





#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 总第五期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 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出 版：WACS 系列杂志社

日 期：2013 年 3 月 1 日

E-mail: [intermargins@gmail.com](mailto:intermargins@gmail.com)

欢迎转寄转载

但请保持所转文字原样，请勿删节修改

并注明出处